

股票代號 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八日 刊印

查詢網址：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lthom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宗霖	姓名：莊美真
職稱：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886-3-426-2828	電話：886-3-426-2828
E-mail： <a href="mailto:ir@glthome.com.tw">ir@glthome.com.tw</a>	E-mail： <a href="mailto:ir@glthome.com.tw">ir@glthome.com.tw</a>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426-2828
2.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GLT-Taiwan)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電話：886-3-426-2828
3. 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 GLT-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 1468 號  
電話：86-21-3418-4000
4. 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簡稱 GLT- Suzhou Opto)  
地址：蘇州高新區泖墅關嵩山路 468-470 號  
電話：86-512-6825-6433
5.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簡稱 GLT- Zhongshan) (註 1)  
地址：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緯創中山光電園區 1 號廠房 A 棟一樓西北側  
電話：86-760-8996-9000
6.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簡稱 GLT-USA)  
地址：55 Andrews Circle, Brecksville, Ohio 44141, U.S.A.  
電話：1-440-922-4584
7.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分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 6 號  
電話：886-37-206088
8.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簡稱 GLT-Vietnam)  
地址：Lot CN13, Dong Van III Supporting Industrial Park, Dong Van Ward, Ninh Binh  
Province, Viet Nam.  
電話：84-226-220-2828
9.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簡稱 GLT-Thailand)  
地址：700/2, Mu 1, Khlong Tamru Sub-district, Mueang Chon Buri District, Cho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電話：886-3-426-2828

註 1：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李滿祥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3-426-2828  
E-mail：[ir@glthome.com.tw](mailto:ir@glthome.com.tw)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陳招美、陳蕃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glthome.com.tw>

八、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李滿祥	中華民國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勳	中華民國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緯創科技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	張子鑫	中華民國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董事	MARK R. PRATT	美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GLT-USA) President Maple Heights High School
獨立董事	蔡淑梨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創院院長 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科技暨 管理學博士
獨立董事	許賀翔	中華民國	震翔有限公司負責人 龍華技術學院工業電機工程科
獨立董事	莊雅惠	中華民國	澳優乳業(股)公司中國區營養品業務總監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5
貳、 公司及集團簡介.....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60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 募資情形.....	61
一、 資本及股份.....	61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 營運概況.....	66
一、 業務內容.....	6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 勞資關係.....	85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 重要契約.....	89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 財務狀況.....	91
二、 財務績效.....	92
三、 現金流量.....	9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風險事項.....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柒、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四、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3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受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調整、美中貿易關係與關稅政策等因素影響，使產業景氣呈現高度不確定性。與此同時，人工智慧（AI）及相關應用技術加速發展，終端市場需求逐漸多元化，產業競爭亦隨之加劇。

茂林光電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持續強化核心技術、優化全球製造與供應鏈布局，並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以確保公司在變動環境中維持競爭力與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全體同仁將持續深化創新、提升營運韌性，穩健推進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公司永續經營奠定堅實基礎。

### 一、114 年度合併營業表現

茂林光電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51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96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4 元。

### 二、業務及研發成果

114 年因國際關稅政策持續影響需求，部分客戶拉貨與新產品開發進度延後。面對此情況，公司除維持既有產能與服務外，更積極佈局車載電子、生技醫療等成長型市場，以擴大中長期業務版圖。

此外，為提升全球供應鏈韌性，公司已於 114 年完成越南新廠建設，並於 115 年第二季正式量產。另規劃於泰國建置新據點，透過多元化產能配置強化營運彈性與成本競爭力。

在研發創新方面，持續提升光學微結構領域的核心競爭力，緊跟產業發展脈動，預先布局新技術以符合產業發展的技術需求。透過深度客製化與精密製程，提供客戶「光、機、電」整合的應用解決方案。114 年度研發投入金額達新台幣 2.5 億元及新台幣 4.7 億元資本支出，相關投資將持續強化公司技術領先地位，並轉換為中長期產品競爭力與成長動能。

為提升企業資源管理效能，公司正積極推動新一階段的數位轉型，透過導入新一代雲端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整合財務、人力資源、研發、製造與供應鏈資訊，提升營運效能與決策速度、進而增進茂林光電之長期競爭力與企業價值。

###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快速變遷的國際政治與經濟環境，茂林光電 115 年度將持續精進研發創新、智能製造的核心競爭力，致力推動新技術與新產品的多元應用，以增強企業之應變能力與營運彈性。具體計畫方向如下：

1. 深化客戶合作：強化既有客戶合作關係，除了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提供多元的生產基地及更先進的自動化流程，與客戶建立雙贏。
2. 導入創新製程：持續引進先進製程與生產技術，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客戶共同提升產品價值。
3. 產品整合升級：以光學微結構為核心，擴大產品應用範疇，並整合相關材料，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模組化解決方案。
4. 強化數位基礎：持續推動數位升級、智慧製造及關鍵人才培育，建構持續的競爭優勢。
5. 優化集團資源：重新檢視內部資源配置，全面對齊各製造據點智能化與自動化水準。

### 四、公司未來展望、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景氣循環不均的環境下，公司持續拓展不同區域、不同產品應用，降低單一市場景氣波動對業績的影響。同時，製造業正面臨人力成本上升與人才缺口問題，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AI 檢測、智慧工廠等技術，以降低人力依賴，提升良率，增加競爭力。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光學微結構應用整合解決方案的領導者。茂林光電將持續以光學微結構為技術核心，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客戶共創價值，致力成為一家以創新技術創造產業價值，並在營運中落實節能減碳理念、推動環保的標竿企業。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蔡宗霖



會計主管：張恩豪



## 貳、公司及集團簡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為專業導光板應用領導廠商，多年來不斷在光學領域研究開發，自行開發導光板專用之光學設計軟體，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投入超精密機械加工製程，精準的將光學設計在產品上實現，突破傳統製程，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具成本競爭力之最佳產品。

本公司初期以美國(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GLT-USA」)為技術研發中心，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外，也投入專利的經營，取得多項導光板應用之基礎專利，亞洲各子公司(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Taiwan」)、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hanghai」)、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uzhou Opto」)則負責產品的開發及製造。近年來將研發工作轉移並深耕於台灣(GLT-Taiwan)，以精確掌握市場的脈動，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供客戶即時的服務。112 年於越南設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簡稱「GLT-Vietnam」)，113 年於泰國設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GLT-Thailand」)，以提升生產體系之彈性，並強化供應鏈之區域分散配置，以應對全球經貿環境變化，奠基長期競爭優勢。公司相關風險事項及集團組織架構請參閱本年報第 93 頁至第 96 頁。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15年3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男 61~70歲	114/5/28	3年	89/7/28	2,541,320	1.97	2,578,320	2.00	600,000	0.47	30,005,393	23.28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EMBA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緯創資通 股份有限 公司	-	114/5/28	3年	99/9/21	20,914,430	16.23	20,914,430	16.23	-	-	-	-	-	-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建勳	男 61~70歲	114/5/28	3年	108/6/24	-	-	-	-	-	-	-	-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緯創科技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子鑫	男 61~70歲	114/5/28	3年	105/6/14	-	-	-	-	-	-	-	-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MARK R. PRATT	男 61~70歲	114/5/28	3年	114/5/28	-	-	-	-	-	-	-	-	President of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GLT-USA) Maple Heights High School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淑梨	女 61~70歲	114/5/28	3年	111/5/26	-	-	-	-	-	-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創院院長 美國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科技暨 管理學博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賀翔	男 71~80歲	114/5/28	3年	111/5/26	-	-	-	-	28,000	0.02	-	-	震翔有限公司負責人 龍華技術學院工業電機工程科	註5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雅惠	女 41~50歲	114/5/28	3年	114/5/28	-	-	-	-	-	-	-	-	澳優乳業(股)公司中國區營養品業務總監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註6	無	無	無	無

註1：SSEL 董事長、SSOL 董事長、SSTL 董事長、SSDL 董事長、SGL 董事長、GLT-Taiwan 董事長、GLT-USA 董事長、浩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晶翔機電(股)公司董事、鴻林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提名委員。

註2：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暨執行長、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緯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註3：富理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富錦樹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註4：台灣富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榮譽教授、昱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註5：金利食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提名委員。

註6：中華民國崇智協會理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註7：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6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率
緯創資通 股份有限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3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緯創資通信託財產專戶	1.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7%
	林憲銘	1.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4%

##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滿祥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經歷：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緯創資通(股) 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勳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經歷：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暨執行長、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緯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張子鑫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經歷：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顧問、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理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MARK R. PRATT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經歷：GLT-USA 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蔡淑梨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昱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台灣富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許賀翔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擔任震翔有限公司負責人，目前擔任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莊雅惠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財務專業能力，曾擔任澳優乳業(股)公司中國區營養品業務總監，目前擔任中華民國崇智協會理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中訂定董事會之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法律知識專業、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7席，專業背景涵蓋科技、資通、生醫、財務等，並於110年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強化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任機制，董事會多元化情形如下：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3 年 以下	超 過 3 年								
李滿祥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V
林建勳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V
張子鑫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MARK R. PRATT	美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蔡淑梨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許賀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莊雅惠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無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情事	達成

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本公司於114年度董事改選後，已增加一名女性董事席次，持續推動董事會多元化發展。未來將優先遴選具專業背景及經驗之董事候選人，並規劃於下屆改選時進一步提升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比例，以強化董事會多元性與治理效能。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7 席董事中，獨立董事占 3 席，比重為 43%。本公司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3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霖	男	110/03/05	65	0.00	-	-	-	-	矽感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	註1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宋建明	男	112/10/25	532	0.00	-	-	-	-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廠長 四海工專機械系	註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玲	女	102/02/21	-	-	-	-	-	-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理 中山大學人資所	-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美真	女	105/03/01	-	-	-	-	-	-	勝捷光電管理處長 中央大學企管系	註3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恩豪	男	114/09/30	-	-	-	-	-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成功大學會計所	-	無	無	無	

註1：GLT-Shanghai 董事長、GLT-Suzhou Opto 董事長、GLT-ZhongShan 董事長、GLT-Vietnam 法人代表及總經理、GLT-Thailand 董事長。

註2：GLT-Shanghai 董事及總經理、GLT-Suzhou Opto 董事及總經理、GLT-ZhongShan 董事、聚業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城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GLT-Shanghai 監察人、GLT-Suzhou Opto 監察人、GLT-ZhongShan 監察人、聚業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城群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李滿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勳、張子鑫、王清霖、MARK R. PRATT、張清義	李滿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勳、張子鑫、王清霖、MARK R. PRATT、張清義	李滿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勳、張子鑫、王清霖、MARK R. PRATT、張清義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勳、張子鑫、王清霖、MARK R. PRATT、張清義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蔡淑梨、許賀翔、莊雅惠	蔡淑梨、許賀翔、莊雅惠	蔡淑梨、許賀翔、莊雅惠	蔡淑梨、許賀翔、莊雅惠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李滿祥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10位(內含法人1位)	共10位(內含法人1位)	共10位(內含法人1位)	共10位(內含法人1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其酬金揭露至卸任日止。
- 註 13：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其酬金揭露自就任日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蔡宗霖	1,308	10,679	-	216	-	-	461	-	461	-	1,769	11,356	無
總廠長	宋建明											1.03%	6.59%	

(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宋建明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蔡宗霖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宋建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宗霖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2位	共2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	921	921	0.53%
	總廠長				
	協理				
	協理				
	協理				
	張恩豪(註 5)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職務調整就任。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3,501	2.55	8,268	4.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981	2.27	11,356	6.59
合計	25,482	4.82	19,624	11.3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金額依公司章程 30.2 規定，應參酌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同業給付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 34.1.1 規定提撥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及公司治理評鑑等指標，酬金發放

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職位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獎金；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 34.1.1 規定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考核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財務性指標：依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及經理人目標之達成率；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執行情形等指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滿祥	9	0	100	註 1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勳	7	2	78	註 1
董事	張子鑫	9	0	100	註 1
董事	王清霖	3	0	100	註 2
董事	Mark R. Pratt	6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蔡淑梨	9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許賀翔	9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張清義	3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莊雅惠	6	0	100	註 3

註 1：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9 次。  
 註 2：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註 3：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重要決議第 55-56 頁。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8.15	獨立董事 蔡淑梨 許賀翔 莊雅惠	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第六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案與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4.11.28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五大構面: 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及推動永續發展。	評估日期：114/11/14-114/12/29 外部評估結果：均符合評估指標要求 外部專業機構建議： 建議一：建議明確界定審計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於風險管理之監督權責，並評估設立經營策略規劃小組，以強化公司治理與營運策略。 建議二：建議導入 TIPS、ISO 56005 或類似智慧財產或資訊安全管理架構，以提升營運韌性。 建議三：建議增補具專業資格之稽核人員，以強化稽核獨立性及職務代理機制。 未來改善計畫：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並明確界定審計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風險管理監督職責，以強化公司治理與營運策略；同時研議導入 TIPS、ISO 56005 或相關管理架構，以提升營運韌性；另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增補稽核人員，以強化稽核獨立性及職務代理機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25分)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35分)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25分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35分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25分)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35分) 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21分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32分 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9分 總分 92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提名委員會	內部自評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分) 2.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20分) 3.提名審查及決策(20分) 4.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20分) 5.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0分) 6.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分 2.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20分 3.提名審查及決策：20分 4.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19分 5.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0分 6.內部控制：8分 總分 97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永續發展委員會	內部自評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分)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25分)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35分) 4.永續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0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分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25分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33分 4.永續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0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98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
- (2)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4-26 頁。
- (3) 114 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淑梨	7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許賀翔	7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張清義	3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莊雅惠	4	0	100	註 3

註 1：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7 次。  
 註 2：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註 3：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14/2/27 第五屆 第十七次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4/4/9 第五屆 第十八次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4/5/8 第五屆 第十九次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4/8/15 第六屆 第一次	推選第六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 出席委員莊雅惠小姐推舉蔡淑梨小姐擔任本公司第六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其餘出席委員皆表示附議。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114/9/30 第六屆 第二次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人事異動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體董事核准通過
114/11/11 第六屆 第三次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及「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4/12/19 第六屆 第四次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情形報告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情況報告 115 年稽核計畫案 訂定 115 年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風險控管額度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及修改、年度內控自評結果、稽核計畫之執行結果。
  - (2)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以信件呈報獨立董事當月查核情形，114 年單獨溝通次數(含信件呈報)共計 13 次。
  - (3) 簽證會計師於 114 年 2 月 27 日、114 年 5 月 8 日、114 年 8 月 15 日及、114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前進行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以及最新國際會計準則變動及適用等相關事項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4. 114 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1) 訂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查核。
  -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並依13項AQI指標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114年4月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陳蕃旬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造具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報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完竣，並出具查核/核閱報告。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包括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改善情形、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執行情況，並認為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115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28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淑梨 (召集人)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曾擔任東方國際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理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獨立董事	許賀翔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曾擔任震翔有限公司負責人、肯德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
其他	陳惠民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目前擔任威盛電子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履行下列職權：

-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以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淑梨	3	0	100	註1
委員	許賀翔	3	0	100	註1
委員	陳惠民	3	0	100	註1

註1：於114年5月28日全面改選後新當選為獨立董事，全部委員於114年7月1日經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為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4/2/25 第五屆第六次	113 年董事酬勞及分配比例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3 年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	
114/7/1 第六屆第一次	推舉薪酬委員召集人	◆ 出席委員許賀翔先生推舉蔡淑梨小姐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其餘出席委員皆表示附議。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審議	
114/12/19 第六屆第二次	114 年公司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級距及其合理性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四)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需至少一人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或財務、會計和相關產業背景，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 制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
- ◆ 遴選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適任人選，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 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職責及運作，審核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
-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 其他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28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滿祥	具二十五年以上經營管理、投資決策及產業經驗，目前擔任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0	100	註1
委員	蔡淑梨	具二十五年以上經營管理、投資決策及產業經驗，曾擔任東方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0	100	註1
委員	許賀翔	具二十五年以上經營管理、投資決策及產業經驗，曾擔任振翔有限公司負責人	3	0	100	註1

註1：於114年5月28日全面改選後新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並於同日經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為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提名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4/9 第二屆第四次	114 年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li> <li>◆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li> </ul>
114/7/1 第三屆第一次	推選第三屆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長李滿祥先生推舉蔡淑梨小姐擔任本公司第三屆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其餘出席委員皆表示附議。</li> <li>◆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li> <li>◆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li> </ul>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提名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意見之處理
		事核准通過。
114/9/30 第三屆第二次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人事異動案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權責事項如下：

- ◆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6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滿祥	環境與技術、策略規劃、財務與治理	2	0	100	註1
委員	莊雅惠	財務與治理、人力永續與社會責任、創新與跨域整合	2	0	100	註1
委員	蔡宗霖	環境與技術、策略規劃、創新與跨域整合	2	0	100	註1
委員	莊美真	財務與治理、策略規劃	2	0	100	註1
委員	黃瑞玲	社會與人資、溝通與教育推廣、策略規劃	2	0	100	註1
委員	宋建明	環境與技術、策略規劃	1	0	50	註1

註1：於114年7月1日經董事會委任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為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永續發展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8/15 第二屆第一次	推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委員蔡淑梨小姐推舉李滿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其餘出席委員表示附議。</li> <li>◆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li> <li>◆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li> </ul>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14/12/19 第二屆第二次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情形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li> <li>◆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li> </ul>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情況報告	
	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況報告	
	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並以股東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08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規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應各自獨立，於112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增修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且依本公司及各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111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增修條文，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要求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定期以郵件方式通知內部人，114年通知日期：1/24、2/27、3/31、4/30、5/30、6/30、7/31、8/29、9/30、10/31、11/28、12/3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依下列標準與13項AQI指標確認會計師和事務所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4月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li> <li>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li> <li>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li> <li>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li> <li>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li> <li>6.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li> <li>7.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li> <li>8.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li> <li>9.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li> <li>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li> <li>11.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li> <li>12.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li> <li>13.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為全球營運管理協理，並由財務部、董事會秘書及智財等權責單位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本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p>114年度業務執行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公司治理架構</li> <li>2.編製或修改公司治理相關辦法</li> <li>3.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li> <li>4.安排董事進修</li> <li>5.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li> <li>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li> <li>7.辦理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li> <li>8.辦理公司資訊揭露、網頁維護等</li> <li>9.辦理董事責任險之投保</li> </ol> <p>114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6 1085 1937 1380">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 rowspan="4">莊美真</td> <td>114/05/02</td> <td>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114/08/15</td> <td>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td> <td>3</td> </tr> <tr> <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114/08/22</td> <td>2025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td> <td>3</td> </tr> <tr> <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 <td>114/08/25</td> <td>缺工留才大作戰！常見員工獎酬公司之會計稅務議題</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莊美真	114/05/02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8/15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4/08/22	2025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25	缺工留才大作戰！常見員工獎酬公司之會計稅務議題	3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主辦單位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莊美真	114/05/02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8/15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4/08/22	2025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25	缺工留才大作戰！常見員工獎酬公司之會計稅務議題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的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glthome.com">http://www.glthome.com</a> )，設有公司治理、投資專區，內容包含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版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glthome.com">http://www.glthome.com</a> )，並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投資人、股東等疑義與問題回覆等；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即時揭露中英文財務業務資訊和法人說明會等各項資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當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季度及各月份營收數字皆早於規定期限公告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和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查詢公司勞資、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和各項關注議題之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並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設置員工及福委會專區，提供員工各項管理規章、工作守則、活動通知、以及員工申訴管道等，以落實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關係。</p> <p>(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李滿祥</td> <td>114/08/14</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4/08/15</td> <td>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d rowspan="2">林建勳</td> <td>114/09/26</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td> <td>3</td> </tr> <tr> <td>114/09/26</td> <td>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的效應</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張子鑫</td> <td>114/06/18</td> <td>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td> <td>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4/08/1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Mark R. Pratt</td> <td>114/08/13</td> <td rowspan="4">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114/08/14</td> <td>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td> <td>3</td> </tr> <tr> <td>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4/08/15</td> <td>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114/08/15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建勳	114/09/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	3	114/09/26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的效應	3	董事	張子鑫	114/06/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董事	Mark R. Pratt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4/08/14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	3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114/08/15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114/08/15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建勳	114/09/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	3																																														
		114/09/26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的效應	3																																														
董事	張子鑫	114/06/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董事	Mark R. Pratt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4/08/14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	3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114/08/15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職稱</th> <th style="width: 10%;">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進修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主辦單位</th> <th style="width: 45%;">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蔡淑梨</td> <td>114/04/29</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董監事財報審查與分析</td> <td>3</td> </tr> <tr> <td>114/06/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許賀翔</td> <td>114/05/09</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4/08/1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3">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3">莊雅惠</td> <td>114/06/24-114/06/25</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12</td> </tr> <tr> <td>114/07/0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永續傳承與 AI 應用轉型之路</td> <td>3</td> </tr> <tr> <td>114/08/1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狀況，並由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包括可能面臨之風險予管理階層參考。稽核室依風險評估衡量，定期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完成年度內控自評後，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內容包含將保險期間、保險額度、保險內容等資訊，最近一次於114年12月19日董事會報告。</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蔡淑梨	114/04/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財報審查與分析	3	114/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	獨立董事	許賀翔	114/05/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獨立董事	莊雅惠	114/06/24-114/06/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14/07/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傳承與 AI 應用轉型之路	3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蔡淑梨	114/04/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財報審查與分析	3																																						
		114/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																																						
獨立董事	許賀翔	114/05/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獨立董事	莊雅惠	114/06/24-114/06/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14/07/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傳承與 AI 應用轉型之路	3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公司將持續推動ESG評鑑各項指標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p> <p>(二)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113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列為21%~35%，114年評鑑結果尚未公告，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並完善公司治理，以維護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於113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立「環境永續」、「社會共融」、「公司治理」等三個任務編組的工作推行小組，以協助執行及辦理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指示事項、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執行結果。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並於114年12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目標暨風險管理、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企業誠信經營、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執行情況。董事會每年督導權責單位並定期追蹤及評估執行之可能性，亦經常檢視策略進展且適時提出改善建議。</p> <p>本公司於114年8月15日經永續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通過113年永續報告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於113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並更名為「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審計委員會納入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委員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並與環境永續、社會共融、公司治理小組共同依重大性原則針對與集團(含合併個體)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調整管理作業，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管理情況。</p> <p>114年12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運作之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1136 1904 1402"> <thead> <tr> <th>風險類型</th> <th>風險細項</th> <th>執行之管理情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運及環境面</td> <td>營業中斷、供應鏈中斷、財產設備損壞、進銷貨集</td> <td>                     1.營業中斷及機器設備皆已投保產險，將可能發生的風險部份轉嫁，同時建立各廠間互相備援產能之機制，確保在突發情況下能迅速調度資源，維持生產穩定。                      2.定期進行外包商/協力廠商的稽核，主要材料皆建立2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分散採購風險並提升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執行之管理情況	營運及環境面	營業中斷、供應鏈中斷、財產設備損壞、進銷貨集	1.營業中斷及機器設備皆已投保產險，將可能發生的風險部份轉嫁，同時建立各廠間互相備援產能之機制，確保在突發情況下能迅速調度資源，維持生產穩定。 2.定期進行外包商/協力廠商的稽核，主要材料皆建立2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分散採購風險並提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執行之管理情況								
營運及環境面	營業中斷、供應鏈中斷、財產設備損壞、進銷貨集	1.營業中斷及機器設備皆已投保產險，將可能發生的風險部份轉嫁，同時建立各廠間互相備援產能之機制，確保在突發情況下能迅速調度資源，維持生產穩定。 2.定期進行外包商/協力廠商的稽核，主要材料皆建立2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分散採購風險並提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中、外包/協力廠商責任、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p> <p>供應鏈穩定性。 3. 跨國設立生產基地，分散地緣政治風險。 4. 提升技術及產品應用層面，除增加車載產品線佔比以外，亦跨足生技產品，分散單一產品集中之風險。 5. 公司訂有「緊急應變計劃作業程序」，並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執行緊急應變計劃演練，針對供應商中斷進行演練。 6. 已取得 113 年 ISO14064-1(114 年 6 月 15 日取得查驗意見書)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意見書，且每季於董事會報告盤查進度。 7. 選用節能與省水設備，並將內部各項作業流程改為線上簽核，取代傳統紙本作業，達到減少電力消耗及碳排放的目標。本公司亦持續改善製程，致力於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更友善的工作環境。</p>
		社會面	<p>勞資關係、人權議題、公司人才發展管理、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安全防護緊急應變、人為管理操作不當、重大流行疾病傳</p> <p>1. 114 年召開 9 次勞資會議。 2. 入職時即安排包含人權保障/職場平權/公司倫理等課程，確保員工自入職起即充分瞭解並遵守公司相關政策與內部規範；不定期製作性騷擾防治/人權政策等宣導資料，要求員工閱讀確認，以深化法規遵循與倫理守則之落實。 3. 114 年無違反性平法或違反歧視或人權事件，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之裁罰事件。 4. 推動更系統化的人才培育機制，建立關鍵職能人才庫與接班規劃，確保核心能力延續性。 5. 廠內有 2 位有執照的廠護並搭配廠醫每月臨場服務，114 年共執行 16 次臨場服務，138 人次面談。 6. 114 年度 65 歲(含)以上健康檢查共 3 位同仁受檢，參與率 100%；特殊健檢(噪音、粉塵、游離輻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播、重大外部危害</p> <p>共 31 位同仁受檢，參與率 100%。</p> <p>7.舉辦 2 項健促活動(健走、減重)、5 場健促講座、持續營運 3 種運動性社團(瑜珈、有氧肌力、羽球)、供應健康餐；員工健康宣導電子報 8 次。</p> <p>8.114 年度取得運動企業認證及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p> <p>9.114 年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 ISO14001(證書有效期間至 116 年 5 月 21 日) &amp; ISO45001(證書有效期間至 116 年 6 月 16 日)系統持續推動會議，與委員及本/外國籍勞工代表彙報環安衛推動狀況。</p> <p>10.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檢修申報；114 年各廠區皆舉辦 1 次自衛消防分組演練，1 次全廠避難演練；各廠區針對機械設備防護、用電安全、化學品使用、消防設施、廢棄物管理及工作守則守規性事項進行定期巡檢，巡檢缺失總計 101 件，進行改善並持續追蹤。</p> <p>11.114 年度電子報總計 26 則宣導，宣導主題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火災預防、職場友善(不法侵害、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和道安宣導等訊息。</p> <p>12.114 年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含消防組訓講座)及環境保護、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與誠信經營在職教育訓練：總計辦理 16 場次，636 人次參加；新人教育訓練 179 人次，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43 人次。</p> <p>13.114 年度中壢廠職災案件 0 件，銅鑼廠職災案件 0 件。</p> <p>14.依據辨識傳染病危險因子，已成立重大傳染病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變小組，針對人員進出管制/員工健康情形監測/公共空間互動接觸風險/儲備及管理防疫物資等，隨時掌握疾病管制局發布之疫情資訊，修正因應對策。</p>	
		治理面	<p>利匯率波動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遵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鑑於集團全球策略佈局及國際市場波動幅度大，財務部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隨時掌握匯率利率動態，並在可控範圍內適時調整外幣水位，以有效降低外匯風險。</li> <li>2.考量銀行信用風險，集團各公司選擇之銀行均為信評良好之金控機構，如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等，大陸地區主要與四大行庫合作，東南亞地區則以國營或台資銀行為主要往來銀行。</li> <li>3.為確保流動性及集團現金安全水位，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li> <li>4.減少現金收支作業，資金往來皆走金資匯款系統，留下交易軌跡，避免現金舞弊風險。</li> <li>5.評估與規劃匯款作業由系統資料直接與銀行平台對接，減少人為操作不當及調整。</li> <li>6.參加各項研討會或宣導會，掌握最新政策及法律修訂狀況，114年參加10場主管機關舉辦之研討會或宣導會。</li> <li>7.會計師每季與治理單位溝通時，定期分享近期的法規及政策。</li> <li>8.重大合約皆委由專業律師協助審閱及評估。</li> <li>9.114年度財報實審1次、年報、永續報告及內控審查、勞檢5次，皆無缺失。</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建立 ISO14001(證書有效期間至 116 年 5 月 21 日)及 ISO45001(證書有效期間至 116 年 6 月 16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恪守環境管理的原則，且於 114 年根據 ISO14064-1:2018 進行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接受外部查驗(1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查驗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低耗損的生產流程，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生產之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之產生，並推動綠色無有害物質產品活動，向世界各國提供符合環保的產品。</p> <p>(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包括極端氣候所造成的實體風險、法規變動及市場需求改變等因素對各項業務的影響。透過分析風險與機會的財務衝擊情境，本公司制定相應的風險辨識與因應措施，並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強化整體氣候治理機制。此外，本公司亦盤點營運據點，確認未位於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如保護區或關鍵生態棲地)，並持續關注自然相關風險，以強化整體環境風險管理。在機會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資源效率提升與流程優化，如導入無紙化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同時也持續關注低碳產品與創新客戶服務方案，掌握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成長契機。</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四) 本公司持續於廠房及辦公空間導入節能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率使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以下為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為台灣 2 個廠區，另 114 年之溫室氣體揭露為台灣 2 個廠區及上海廠區：</p> <p>1. 溫室氣體(單位：公噸 CO<sub>2</sub>e/年)</p> <p>本公司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為暫結數字，已規劃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二階段外部查驗。</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排放源</td> <td>113</td> <td>114</td> </tr> <tr> <td>類別一</td> <td>323.5922</td> <td>442.3926</td> </tr> <tr> <td>類別二</td> <td>7,876.7424</td> <td>9497.0808</td> </tr> <tr> <td>類別三~六(註)</td> <td>18,506.3894</td> <td>13604.2759</td> </tr> <tr> <td>合計</td> <td>26,706.7240</td> <td>23543.7493</td> </tr> </table> <p>註：類別三~六僅盤查部分指標，資料涵蓋範圍113年為台灣2個廠區，114年為台灣2個廠區及上海廠區。</p> <p>2. 用水量(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tr> <td>113</td> <td>114</td> </tr> <tr> <td>79,078</td> <td>49,748</td> </tr> </table> <p>3. 廢棄物(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113</td> <td>114</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0</td> <td>0</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 <td>74.62</td> <td>52.15</td> </tr> <tr> <td>總重量</td> <td>74.62</td> <td>52.15</td> </tr> </table>	排放源	113	114	類別一	323.5922	442.3926	類別二	7,876.7424	9497.0808	類別三~六(註)	18,506.3894	13604.2759	合計	26,706.7240	23543.7493	113	114	79,078	49,748		113	114	有害廢棄物	0	0	非有害廢棄物	74.62	52.15	總重量	74.62	52.15	
排放源	113	114																																	
類別一	323.5922	442.3926																																	
類別二	7,876.7424	9497.0808																																	
類別三~六(註)	18,506.3894	13604.2759																																	
合計	26,706.7240	23543.7493																																	
113	114																																		
79,078	49,748																																		
	113	114																																	
有害廢棄物	0	0																																	
非有害廢棄物	74.62	52.15																																	
總重量	74.62	52.15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除了遵守政府之相關法規外，亦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訂有「人權政策管理辦法」，恪遵當地勞動法規，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p> <p>具體管理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自招募起，皆依法進行聘雇流程，應徵者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予本公司，以杜絕聘用童工問題。</li> <li>2. 實施ISO45001 (證書有效期間至116年6月16日)公司定期關心及</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不強迫勞動，並訂定「特別休假管理辦法」，每年依年資自行安排連休三至五日，讓員工在工作之餘獲得充分休息。</p> <p>3. 本公司設有檢舉專線及信箱、實施ISO45001 (證書有效期間至116年6月16日)管理系統並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p> <p>4. 本公司設有檢舉專線及信箱，如遭受任何歧視、不尊重之行為，請至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檢舉。</p> <p>5. 為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本公司提供各項津貼與社團活動補助，詳細內容請至公司網站：人力資源-茂林福利。</p> <p>6. 定期辦理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主題涵蓋性騷擾、跟蹤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等，114年度課程辦理18場次，共計549人次完成訓練。</p> <p>7. 落實公平友善反歧視的工作環境，公司廠區內設有無障礙設施及孕婦停車格。</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透過定期績效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亦訂定「育兒津貼管理辦法」，在職員工有6歲以下之孩童每位每月補助新台幣5,000元。</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公司重視兩性平權及薪酬平等，114年度女性員工占比為66.38%，女性主管占比為18.37%。</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除了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外，亦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及持續的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本公司設置專職職護2名以及聘任職醫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關懷妊娠職工以及檢視工作環境安全性等服務，114年度重大職災件數及火災件數為0件/人，將持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加強維護環境安全以提供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提升其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及各類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有效培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如ISO14001(證書有效期間至116年5月21日))，公司同仁於入職時皆簽署相關保密條款，保護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隱私。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相關之申訴。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保護等企業社會責任。並依「綠色供應商評鑑表」對供應商做評鑑，審核內容包括是否遵守法律規定、環保要求以及綠色環境保護法規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報告協會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SASB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編製2025年永續報告書，並於114年7月25日委由TUV NORD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確信聲明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年5月28日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股東電子投票率55.26%；股東參與會議不受地點限制，以維護股東權益。</li> <li>2. 舉辦各種健促活動及講座、持續推動運動性社團，提升員工身心健康平衡，114年度取得運動企業認證及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li> <li>3. 114年7月9日第十三屆台灣單車天使圓夢公益之旅，本公司捐助新台幣600,000予中華單車天使協會，協助偏鄉青少年以體育教育方式，讓國中、小學生藉此體育活動開闊眼界，增進多元化學習機會。</li> <li>4. 1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電子紙生態圈夥伴共同為苗栗縣42間國小打造電子書閱讀器行動圖書館，並捐贈總值新台幣300,000元之電子書籍，推動數位閱讀教育普及。</li> <li>5. 參與科技藝術友善環境及新創專案，114年度投入500,000元支持藝術家/學生發展其創作並以公司員工交誼空間作為展演場地，共舉辦5場藝文展覽，累計展期達368天，培養員工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li> </ol>			

(八)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環境永續、社會共融、公司治理小組共同依重大性原則針對與集團(含合併個體)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含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管理階層定期追蹤及評估執行之可能性，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情形，董事會透過報告內容督導權責單位及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且經常檢視策略進展。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隨著永續發展成為企業經營重要目標之一，公司積極投入綠色製造，在產品設計和生產過程中兼顧循環經濟與節能減碳，並選用節能及省水設備。未來規劃於廠區內設置太陽能板，並於辨識出風險與機會後，推行對應風險及商業策略。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為防止極端氣候事件造成營業中斷及財產設備損壞，本公司已投保產物保險，將可能承擔的風險部份轉嫁，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建立各廠間互相備援產能機制；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包括提高能源效率、低碳產品設計研發等成本。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內部相關管理辦法進行各類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並更名為「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載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也將審計委員會納入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故不適用。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故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暫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故不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本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本公司根據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 2018(114 年 6 月 15 日取得查驗意見書)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自 112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集團內台灣 2 個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請參閱年報第 44-45 頁。</p> <p>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業經第三方確信機構 TUV NORD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採 ISO14064-1: 2018 準則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完成查驗，114 年 6 月 15 日取得查驗意見書，類別一、類別二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類別三確信意見為有限保證。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已完成，包含上海廠區在內之盤查範圍均已完成相關作業，並規劃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二階段外部查驗。</p>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循私圖利等規定。</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作業辦法及公司內控建立、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內部宣導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定相關之作業程序及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持續對全體員工加強宣導，確實執行中。</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前，已對客戶/廠商進行徵信，查詢誠信狀況等，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人力資源部門為本公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單位，處理管理辦法之修訂、執行與監督，並於114年12月19日董事會報告。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與廠商簽定「協力廠商廉潔承諾書」。 2.定期誠信政策宣導訓練，114年11月19日向各部門主管佈達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之重要性，其內容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之防範行為、執行方向及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3.每位同仁均有簽署「公平競爭合約書」。 4.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如發現有違反該規定時，可向人資部門主管或透過公司檢舉信箱、內部網路之意見箱呈報。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為新進人員必修課程，本公司亦於114年11月7日透過簡報向同仁們加強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給予員工充分之申訴權，如遇有不誠信、不公平等情事，可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等申訴管道反應，公司將由人資或內部稽核主管謹慎並積極處理。</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載明檢舉方式及處理程序，並將受理作業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宣導內容，以保障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席中，有0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總經理：蔡宗霖



2. 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2/27 第一次常會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及財務報告案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114/4/9 第二次常會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4/5/8 第三次常會	通過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114/5/28 第四次常會	通過推舉董事長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提名委員案
114/7/1 第五次常會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114/8/15 第六次常會	通過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第六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通過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9/30 第七次常會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人事異動案
114/11/11 第八次常會	通過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及「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114/12/19 第九次常會	通過 115 年營運計畫案
	通過 115 年稽核計畫案
	通過訂定 115 年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風險控管額度案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 11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5/3/5 第一次常會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11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及財務報告案
	通過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部分條文案
	撤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撤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召開115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 2.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4/5/28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訂定 114 年 6 月 22 日為分配基準日，114 年 7 月 11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2 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意見
115/3/5 第一次常會	撤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案因一一五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案由六不予審議，提案人爰提出撤案，經主席裁示本案不再進行審議。
	撤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原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惟經提案人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撤案，並經主席宣布不予審議，爰本次董事會不再提請討論。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114/01/01~114/12/31	5,600	-	-	-	265	265	移轉訂價
	陳蕃旬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5月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招美、陳蕃旬
委任之日期	113年5月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滿祥	-	-	-	-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建勳	-	-	-	-
董事	張子鑫	-	-	-	-
董事	王清霖(註 1)	-	-	-	-
董事	Mark Richard Pratt(註 2)	-	-	-	-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	-	-
獨立董事	許賀翔	-	-	-	-
獨立董事	張清義(註 1)	-	-	-	-
獨立董事	莊雅惠(註 2)	-	-	-	-
大股東	李滿祥	-	-	-	-
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總經理	蔡宗霖	-	-	-	-
總廠長	宋建明	-	-	-	-
協理	黃瑞玲	-	-	-	-
協理	莊美真	-	-	-	-
協理	張恩豪(註 3)	-	-	-	-

註 1：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職務調整卸任，股權變動情形係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 2：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職務調整就任，股權變動情形係揭露自就任日起。

註 3：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職務調整就任，股權變動情形係揭露自就任日起。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30,005,393	23.28%	-	-	-	-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20,914,430	16.23%	-	-	-	-	-	-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光煬	3,230,000	2.51%	-	-	-	-	-	-	-
李滿祥	2,578,320	2.00%	600,000	0.47%	30,005,393	23.28%	-	-	-
高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麗	2,136,000	1.66%	-	-	-	-	-	-	-
楊玉全	2,004,000	1.56%	-	-	-	-	-	-	-
陳淑麗	1,758,000	1.36%	-	-	2,136,000	1.66%	-	-	-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錦鐘	1,718,000	1.33%	-	-	-	-	-	-	-
楊詠嵐	1,593,000	1.24%	-	-	-	-	-	-	-
李建宗	1,278,000	0.9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SEL	6,561,000	100	-	-	6,561,000	100
SSOL	9,950,167	100	-	-	9,950,167	100
SSTL	10,750,000	100	-	-	10,750,000	100
SSDL	35,144,141	100	-	-	35,144,141	100
SGL(註3)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GLT-Taiwan	33,994,364	23.36	111,519,956	76.64	145,514,320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T-Shanghai	-	-	註 2	100	註 2	100
GLT-Suzhou Opto	-	-	註 2	100	註 2	100
GLT-ZhongShan(註 4)	-	-	註 2	100	註 2	100
GLT-Vietnam	-	-	註 2	100	註 2	100
GLT-Thailand	-	-	39,400,000	100	39,400,000	100
GLT-USA	-	-	100	100	100	100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	100,000	100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	-	728,500	27.15	728,500	27.15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於 115 年 1 月 7 日清算完成。

註 4：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註 5：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最近五年度股本來源

本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額定股本為美金 45,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50,000,000 股，特別股 A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實收股本為美金 23,482,235 元，分為普通股 141,349,600 股，特別股 A 93,472,75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特別股 A 轉換比率為 1:1.388。茲將截至目前為止股本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美元、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5/12	US\$0.1	普通股 499,316	普通股 US\$49,931,641	100	US\$ 10,000	行使認股權發 行普通股新股	無	-
95/12	US\$0.1	特別股 A 100,000	特別股 A US\$10,000,000	35,334	US\$ 3,533,424	發行 B 系列特 別股	無	-
97/12	US\$0.1	特別股 B 39,427	特別股 B US\$3,942,701	200	US\$ 20,000	行使認股權發 行普通股新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4	US\$0.1			0.2	US\$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新股	無	-
99/8	US\$0.1			66,890	US\$ 6,688,963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無	-
99/12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普通股： 66,245 特別股 A：29,693 特別股 B：11,224	NT\$ 1,071,628,150	(註 1)	無	-
100/3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2,888	NT\$ 28,875,660	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新股	無	-
100/3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655	NT\$ 126,545,010	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新股(註 2)	無	-
100/7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350	NT\$ 153,50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
100/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74	NT\$ 3,738,87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0/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04	NT\$ 3,043,2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3/9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9	NT\$ 190,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3/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23	NT\$ 230,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3/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650	NT\$ 6,500,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4/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0	NT\$ 1,500,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4/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75	NT\$ 750,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4/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6	NT\$ 160,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4/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4	NT\$ 140,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5/4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57	NT\$ 12,570,000	行使認股權發 行新股	無	-
106/1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0,000	NT\$ -100,000,000	註銷庫藏股	無	-
11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2,073	NT\$ -20,730,000	註銷庫藏股	無	-

註1：原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之普通股 208,539,432 股、A 系列特別股 93,472,750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35,334,244 股，依照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1.7664 計算，不足 1 元者四捨五入至元，轉換為新台幣面額 10 元後，換發後總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 66,245,470 股、A 系列特別股 29,692,928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11,224,417 股，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071,628,150 元。

註2：100 年 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A 以每股 1:1.388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B 以每股 1:1.101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因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共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2,654,501 股。

115 年 3 月 2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8,864,091	231,135,909	36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30,005,393	23.2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6.23%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0	2.51%
李滿祥		2,578,320	2.00%
高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36,000	1.66%
楊玉全		2,004,000	1.56%
陳淑麗		1,758,000	1.36%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8,000	1.33%
楊詠嵐		1,593,000	1.24%
李建宗		1,278,000	0.99%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之現金股利，俟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行分配。
3. 前一年度股利分配之實際分配情形：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之現金股利，已於同年 7 月份全數發放完畢。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14 年估列員工酬勞美金 295,891.17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88,767.35 元，分別占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之 5% 及 1.5%。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異動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美金 295,891.17 元。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14 年合併財務報告入帳，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13 年度實際發放員工酬勞美金 880,473.75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264,142.12 元，與帳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導光板與控光元件應用之光電產品零組件研發、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3) 模具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4) 塑膠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導光板應用	5,973,578	86.00%	4,427,119	82.74%
塑膠零組件	960,576	13.83%	907,438	16.96%
其他	11,876	0.17%	16,306	0.30%
合計	6,946,030	100.00%	5,350,863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項目	應用項目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車載產品、工業儀器、電競產品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零組件	汽車導航裝置、穿戴產品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料件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以累積多年之光學技術為基礎，拓展更多導光產品應用。
- (2) 持續開發薄型化、大尺寸化導光板，滿足消費者對產品更大、更薄、更省電的需求。
- (3) 延伸核心技術的應用領域，增加產品銷售市場。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導光板應用產業

導光板為背光模組之核心關鍵零組件，主要功能在於精確引導光線路徑，提高面板輝度並調控亮度之均勻性。隨著產品應用型態與導光技術持續進步，導光板應用範疇已由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電視等主流產品，進一步擴展至車載產品、智慧家用資訊顯示器(如智能家電、防盜裝置、監視系統)、醫療及工業儀器等多元領域。此外，導光技術更延

伸至非顯示類之光學設計，包含發光鍵盤、電子書、車用氣氛照明等應用，這不僅顯著提升產品之使用便利性，更強化終端產品之美觀與質感。同時，因應市場對高端化與差異化產品之需求趨勢，導光板之應用範疇近年來亦持續擴張。

## (2) 產業風險及市場需求

隨顯示技術的快速發展，Micro LED 是繼 OLED 與 Mini LED 之後備受市場矚目之新興技術；惟目前受限於生產成本高昂及低良率因素，其應用範圍仍相對受限。鑒於 Micro LED 與 OLED 均屬自發光技術，無需透過背光模組提供光源，待未來技術趨於成熟時，預期將對導光板需求產生衝擊。然而，液晶顯示器憑藉其成熟之製程與優異之成本優勢，目前仍為市場主流並持續獲得採用，使背光產品亦能維持穩定之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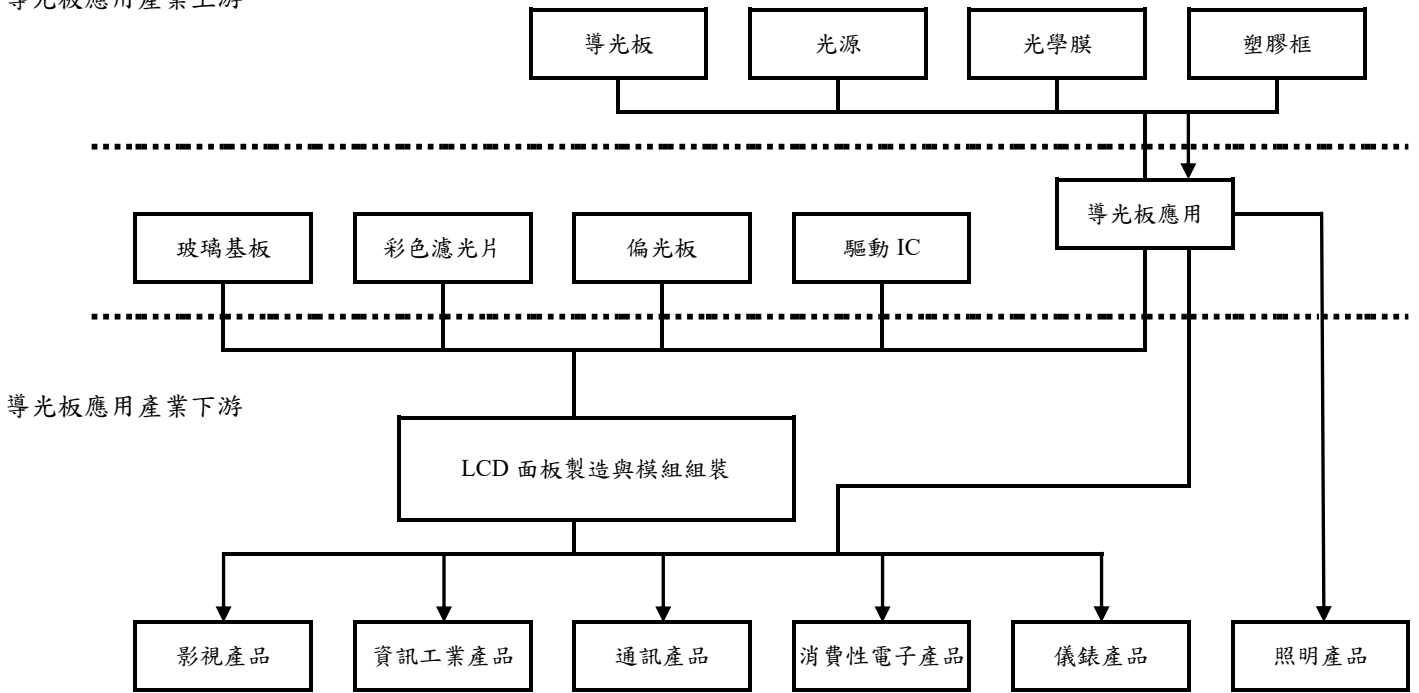
## (3) 塑膠零組件產業

本公司之塑膠零組件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應用領域廣泛，其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涵蓋汽機車工業、資通訊、光學元件及各類消費性電子市場，具備需求多元且目標市場廣大之特性。憑藉豐富之生產經驗、卓越之模具開發能力及嚴謹之品質控管能力，本公司已成為國際級大廠之長期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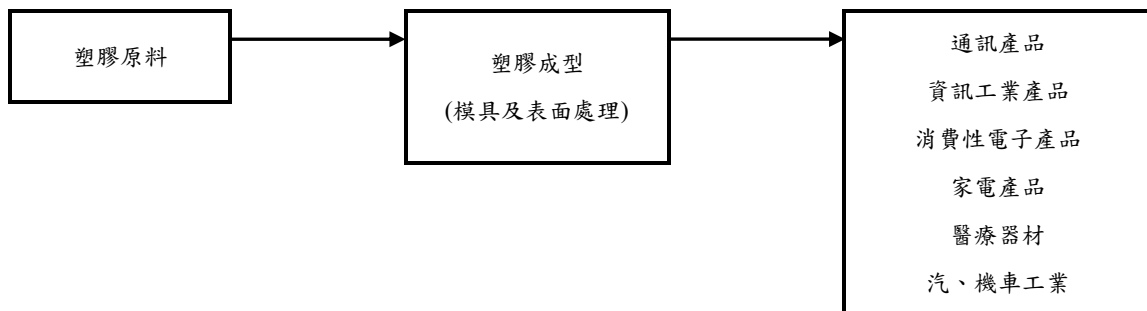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導光板的主要用途為提供液晶顯示器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顯示介面。在傳統背光模組產業鏈中，其上游材料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及塑膠框等；下游則經液晶顯示面板模組廠組裝整合，最終應用於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惟本公司主要業務聚焦於導光板之多元化應用，除作為液晶顯示面板之關鍵零組件外，更直接將導光技術應用於多項電子產品中，如發光鍵盤、電子書、車載及穿戴裝置等多項電子產品，使應用範疇更為廣泛且多元。相關產業鏈圖示如下：

導光板應用產業上游



塑膠零組件應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

公司運用既有之研發設計與技術能量，積極深耕各類產品開發，將導光技術拓展至多元應用領域；主要合作對象均為業界知名領導廠商，深獲客戶信賴。同時，隨著綠色製造趨勢之推演，產品研發與製造均需具備環保意識，產品本身與製造過程致力達成節能、輕量化及減廢等目標。面對未來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向輕薄與高能效之發展方向，業者必須持續導入創新製程及材料回收再利用等生產概念。公司長期致力於製程工藝技術與產品品質之精進，未來將持續優化生產效率，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2) 競爭情形

液晶顯示器之供應重心已逐步由中國企業主導，進而帶動相關零組件在中國在地化供應趨勢，再加上系統製造廠近年積極推動垂直整合，使專業液晶顯示器用背光模組廠面臨較大之競爭壓力與結構性挑戰。

### (三) 核心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核心技術

本公司以光學設計為核心技術，藉由光學元件上的微透鏡結構，引導與調控光線行進的方向與分布，達到高亮度與均勻的線或面光源需求。而為了實現精密的微透鏡控光，延伸出精密加工與精密成型技術，並擁有多項自行研發之專利，不僅在液晶顯示器所用之導光板(膜)維持技術領先之外，將累積多年的光學設計能力，廣泛延伸出更多的發光產品，包含發光鍵盤、電子書前光、消費性產品包含電競電腦、照明、車載等應用，將導光與控光的技術注入各種領域的產品中，以提升終端產品的附加價值。我們堅信，提供給客戶的不僅只是一個光學零件，更是提供光學系統控制的完整方案(Total Solution)，使客戶創造產品差異化的最佳設計方案。

本公司以先進的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從投入塑膠粒子，經熱擠壓成型的同時，即將光學微透鏡結構壓製於板材或膜片上，產生導光與控光功能。並藉由熱擠壓製程的特性，製作出異型結構，大幅提升光源端的光耦合效率，無需額外之介質即可控制光線折、反射的角度，達到高光學能效之表現。

#### 2. 精密加工與成型技術

本公司不斷的在精密加工與塑膠成型領域投入研發動能，產品小從 0.1 吋的薄型發光產品，大至 82 吋薄型電視，每項產品上具有少則數十萬，多則數千萬個微透鏡，每個都是作為光線控制的重要結構。而我們要求每個微透鏡結構能精準、完美的被加工與成型。秉著此一精神，本公司結合多年在此領域所累積之開發經驗，精準的控制微結構角度及尺寸變化，乃至於在自由曲面上進行非對稱微透鏡雕刻，亦或是在大尺寸滾輪上進行微透鏡雕刻，皆為本公司藉由精密加工與成型來控制光線的技術展現。

本公司首創一貫化的生產方式，從塑膠料粒投入到成品棧板包裝完成出貨(pellet to pallet)，打造全自動化產線，將生產成本最少化，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 3. 製程開發

公司持續聚焦在產品研發、智能製造及製程自動化。近年更強化導光板製程能力，可依客戶需求，在導光板的生產過程中進行雙面貼附，以一貫化製程生產複合材導光板，減少客戶生產線額外的撕膜、清潔與對位貼合等工序，達到零組裝公差和光學一致性，大大的提升導光板的價值與良率。

本公司製造團隊除了持續提升品質與製造效率之外，更積極投入工業 4.0，透過一貫化自動化生產、線上 AOI 檢測、大數據蒐集與判讀分析，掌握生產狀態及產品可追溯性，更進一步可與客戶做資訊的連接，從下單、生產管理、產品資訊到售後品質追蹤等，都能做到有效管理，成為客戶長期合作與信賴的夥伴。

#### 4. 產品應用

有別於一般的背光模組廠或導光板生產廠，僅專注於固定類型的產品。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高效率、均勻或需要指定發光方向之控光元件，不論尺寸大小與厚薄、從背光到前光、從內部導光到外觀顯示、車用或家電產品等，都屬於我們的服務與產品開發範圍。除此之外，本公司秉持模組化設計概念，從光源的選擇、數量、擺放的位置及角度設計，到外型結構、曲率、厚度，以至於周邊各式光學膜片搭配與控制等，皆以模組化設計為概念，達到光學表現最佳化，不僅能夠提高產品使用上的便利性，更強調藉由光線讓產品美觀與質感的提升，

提供給客戶高光學效率、高品質、節能省電的產品。

大型顯示器	LCD-TV、公共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桌上型螢幕之背光模組以及顯示器背殼發光飾件等產品
中小型顯示器	手機、導航設備、工業儀器、筆記型電腦及其他通訊產品之背光或前光模組
其他應用	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車用裝飾照明、智能家電、控制面板、LED 照明、穿戴式產品之背光或前光、立體導光板、薄型化可撓導光膜、導光環、發光連接器、電競產品

## 5. 研發展望

持續強化各區域的研發中心，堅持且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在光學人才培育、精密加工與製程開發等，並致力於拓展光學產品之應用，朝向大尺寸、薄型化、多樣化、高效節能的產品應用等，並持續關注相關產業技術發展趨勢，全力投入前瞻技術研究，以保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地位，成為世界級第一流光學元件應用廠商。

## 6. 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點具角度可控性，新世代微奈米模具加工設備。</li> <li>2. 高複製性的模具開發，可提升製程良率及穩定性。</li> <li>3. 霧化設計，可用於外觀件的導光板。</li> <li>4. 具彈性及按壓特性之矽膠導光板。</li> <li>5. 薄型化且兼顧多層發光、觸控功能之薄型化觸控模組，可用於 NB。</li> <li>6. 具分光效果之光學結構板，可取代擴散板作為 Mini 顯示器的重點元件。</li> <li>7. 具光源方向選擇性之網點，可用於不同方向的多光源搭配時序之照明顯示。</li> </ol>
111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光板搭配光學膜片，呈現無限視覺延伸效果的導光模組。</li> <li>2. 導光板搭配保護蓋，製作出未點亮及點亮時不同圖騰顯示應用。</li> <li>3. 堆疊多層超薄導光板，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的 A 件及 C 件上。</li> <li>4. 整合導光板與觸控板，增加觸控區域的顯示功能。</li> <li>5. 開發極小且精準控制角度的導光網點 (直徑&lt;20um, 深度&lt;5um)。</li> <li>6. 將 Mini-LED 應用於 IT 產品中，達成極薄型化且省電的背光模組。</li> </ol>
11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開發的網點運算程式搭配特殊的網點結構，光效提升 15~20%或減少 30%的功耗。</li> <li>2. 將 Mini LED 搭配導光板新的網點結構及點膠封裝技術，可有效增加光學效率。</li> <li>3. 將無限延伸的視覺產品應用於廠牌 LOGO、NB 外殼及機殼外部。</li> <li>4. 開發可顯示於透明板上具動態視覺的透明導光板。</li> <li>5. 建置新製程做出特殊的網點結構，成功完成雙向導光板產品開發。</li> </ol>
11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可取代 FPC 的減碳新材料：利用加法製程產出的新材料可用來取代原材料的功效，並搭配特殊的光學設計使得產品可保持同等高效及 ESG 的應用趨勢。</li> <li>2. 開發 Mini-LED RFID 背光模組：模組厚度比市售品降低 45%，且發光效率提升 80%。</li> <li>3. 開發 Mini-LED 的特殊分光結構應用於導光板：在相同 LED 的光展角下，分光結構可使均勻性提升 20%。</li> <li>4. 開發可同時兼具有無限延伸的視效與無視效地的背光模組；以及可局部進行特殊發光的視覺效果。</li> <li>5. 開發生醫檢測使用之特殊微流道及晶片盒，可大幅減少生醫檢測試劑用量以及可加速取得檢測結果。</li> </ol>

年度	研發成果
114 年度	1.開發厚度小於 0.1 mm 的高效與超薄鍵盤導光技術。 2.利用光學網點設計搭配不同波長的光源開發出均勻的光分布曲線，該技術應用於各品牌印表機指示發光元件，提升產品顯示效果。 3.開發顯示器機種的最佳化網點之導光板，亮度預期可提升 10%以上，可應於電視、螢幕、NB 等背光模組中。 4.開發薄型化(0.7 mm)曲面導光板，可應用於各式 3D 曲面發光需求，例如：電競滑鼠、電競螢幕氣氛燈。 5.開發具喇叭口之薄型化導光板(0.4-0.3mm)應用於超薄筆電螢幕，可兼具節能(15%)與薄型化設計。 6.開發與製造醫材_多孔隙微流道器官晶片，用於檢測並快速還原人類器官生理與病理功能。 7.改善因模具外觀不良轉印至產品上，開發可多次使用的亮面模具並將該技術應用於高階電子書前光模組。

## 7. 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既有製程技術上持續研發，提升薄型、大尺寸導光板製程自動化，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 應用於各類顯示器導光板開發，減少 LED 使用數目，提高光利用率。
- 提升塑膠零組件及導光板應用產品既有客戶的出貨比率，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利用本公司自主研發導光板的競爭優勢發展新導光應用的客戶。
- 延伸導光板可應用產品範圍，拓展目標市場。
- 擴建新廠房及增加產品線以因應客戶需求。
- 貫徹品質管理，提高產品良率。
-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整合公司資源並充份運用全球營運據點，提高應變的彈性。

###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專案研發多樣化及其他高階利基產品，開拓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
- 持續研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順應產業趨勢，將研發領域延伸至相關光學應用。
- 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來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 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利用全球生產據點優勢，就近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
- 參與客戶產品設計，透過流程改造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 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訓練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朝向國際級企業目標邁進。
- 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選擇，提供企業經營上穩健的資金調度與運用，以強化財務健全與公司體質。
-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加強風險控管，以穩健、永續經營理念，創造股東財富極大化。

## 8.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碩士以上	27	27	25
大專	26	21	31
專科以下	46	46	34
合計	99	94	90

## 9.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研發費用	200,822	252,526	245,672	247,947	246,699
營收淨額	10,883,071	9,723,576	5,939,876	6,946,030	5,350,863
佔營收淨額比率	1.85%	2.60%	4.14%	3.57%	4.61%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4,879,003	70.24%	3,531,945	66.01%
中華民國	1,348,639	19.42%	1,153,088	21.55%
美國	663,420	9.55%	619,263	11.57%
其他	54,968	0.79%	46,567	0.87%
合計	6,946,030	100.00%	5,350,863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深耕導光板及控光元件領域面，長期專注於高階市場與差異化產品之開發。由於產品具備高度客製化，無法做較具參考性的市占率統計。

####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大尺寸、桌上型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電子書及發光鍵盤、車載及穿戴產品之導光板應用，另有各式發光元件、電競周邊、按鈕、警示照明等利基產品。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

隨著創新導光技術的發展，同步帶動了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對發光組件的需求亦將增加，因此未來大尺寸、薄型化導光板的需求也有望成長。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導光零組件產品技術之研發，且具備多年生產經驗及光學設計背景，擁有世界級前瞻性關鍵導光板製程技術，將能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

並降低成本。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中國面板產業持續擴張，致使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創新技術的 OLED 及 Mini/Micro LED 逐漸成熟進入實際量產階段，影響了導光板的成長空間。

因應措施：

- A.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藉由提升光學設計的技術及更精準的光學結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持續進化生產製程，藉由智能化產線，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品質。
- C. 直接參與品牌廠商產品設計流程，朝向整合其他材料供應模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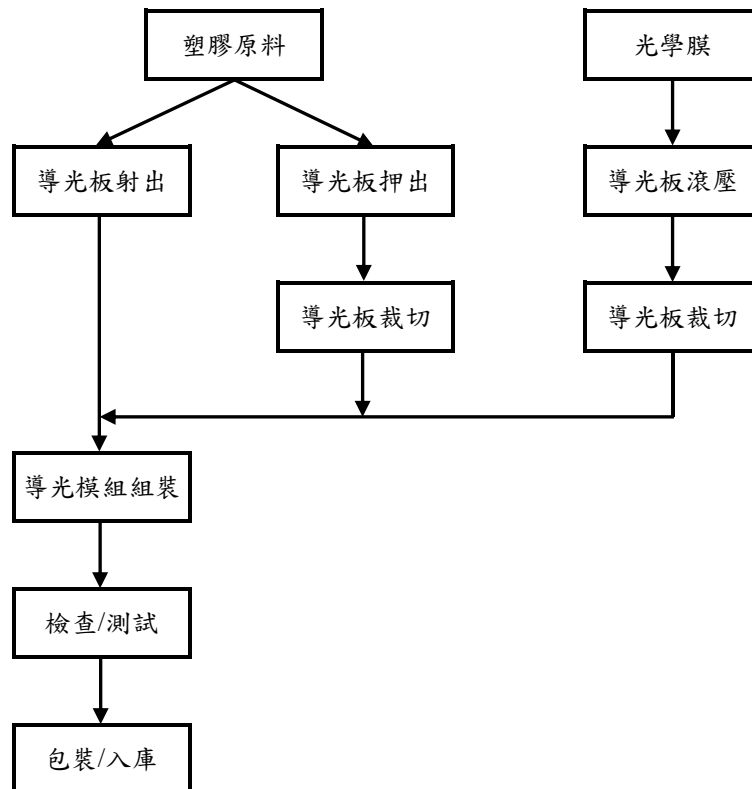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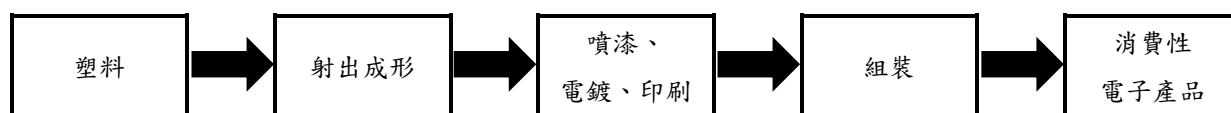
商品項目	重要用途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車載產品、工業儀器、電競產品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零組件	汽車導航裝置、穿戴產品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料件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導光板應用



(2) 塑膠射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學膜	威恆、香港捷邦、蘇州科麗盈、TRIUMPH LEAD(SINGAPORE)	良好
PCBA、FPCA	台郡、鵬鼎、傳藝	良好
LED	光寶、億光、日亞	良好
塑膠零組件	向隆興業、詠聯、崧豐	良好
塑膠粒	SUMITOMO、奇美實業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1,317,012	28.24	無	A	946,042	28.23	無
2	B	612,177	13.13	無	B	534,675	15.96	無
3	C	358,690	7.69	無	D	250,683	7.48	無
	其他	2,375,516	50.94	-	其他	1,619,462	48.33	-
	進貨 淨額	4,663,395	100.00	-	進貨 淨額	3,350,86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變化及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234,461	17.77	無	丁	1,038,293	19.40	無
2	乙	924,811	13.31	無	乙	891,554	16.66	無
3	丙	757,434	10.90	無	甲	870,720	16.27	無
	其他	4,029,324	58.02	-	其他	2,550,296	47.67	-
	銷貨淨額	6,946,030	100.00	-	銷貨淨額	5,350,86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變化及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4 月 8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50	49	49
	一般職員	1,216	1,169	1,179
	合計	1,266	1,218	1,228
平均年歲		37.20	38.4	38.4
平均服務年資		7.80	8.36	8.3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4	0.05	0.05
	碩 士	3.34	4.35	4.35
	大 專	28.75	30.96	30.96
	高 中	44.57	40.43	41.32
	高 中 以 下	23.30	24.21	23.3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 (2)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審（2025）139 號，關於 GLT-Suzhou Opto 技術改造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3)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驗（2009）119 號，關於對 GLT-Suzhou Opto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審核意見。
  - (4) 每年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等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並出報告，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2. GLT-Shanghai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處理，此外也與優質的廠商簽訂合同，依法處置 GLT-Shanghai 的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等，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 (2) 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許【2016】209 號，關於 GLT-Shanghai 新增配套模具生產加工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3) 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驗【2017】24 號，關於對 GLT-Shanghai 新增配套模具生產加工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審批意見。
  - (4) 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許【2019】169 號，關於對 GLT-Shanghai 年產 1000 萬台導光板生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5) 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雨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3. 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註 1)：
  - (1)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1]0089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2)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3]003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3)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4]005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4)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驗表[2015]4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擴建技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函。
  - (5) 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緯創中山有限公司處理，另外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註 1：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 4. GLT-Taiwan 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空氣污染防治部分：

- ①GLT- Taiwan 於 102 年 6 月份新增第 4 條押出線，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1)，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②GLT- Taiwan 於 103 年 12 月份新增第 3 座活性碳吸附塔，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2)，許可證有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③106 年 3 月份，因產線是使用新原物料，故依法規定，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許可證有效期：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
- ④因公司押出投料量減少，108 年 3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固定污染源解除列管，環保機關予以同意，但本司仍有空污固定污染源產生，故仍需每季按時申報。
- ⑤每季按時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

##### (2) 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

- ①本公司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且委託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廠商，其清運方式與處理程序皆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本廠非屬公告須設置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 ②為符合委託最終處理之處流程序，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向環保局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於 111 年 7 月 5 日審核通過。

##### (3) 事業廢水處理部分：

- ①GLT- Taiwan 其事業廢水排放量為 50CMD 以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有限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每六個月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測單位實施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放流水標準，因屬簡易排放許可證，故無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②因廠內冷卻水塔循環水有再添加殺藻藥劑與定期排放，故實施排放許可證變更申請，於 107 年 11 月提出許可證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 ③廢水許可證申請展延前，在 112 年 11 月 3 日向農業部農田水利會石門管理局與桃園管理局確認廠區側邊水溝是否為灌溉水道，112 年 11 月 7 日石門管理局與桃園管理局回覆不是灌溉水道，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向環保局提出展延，環保局回覆須有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同意廠區廢水排放一般排水溝公文，在 113 年 1 月 23 日發文向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申請廠區廢水排放一般排水溝同意公文，113 年 2 月 21 日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發文同意廠區廢水排放於一般排水溝，113 年 3 月 22 日已公開核准內容並送件，113 年 3 月 27 日環保局審核通過，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8 年 3 月 20 日止。
- ④每 6 個月皆按時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銅鑼分公司

##### (1) 空氣污染防治部分：

- ①108 年製程 5 條產線增加為 7 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拋銑機 1 台、彈匣式集塵器 1 座，於 108 年 3 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申請，108 年

10月2日取得異動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3年10月1日。

②109年製程產線增加為10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拋銑機2台、彈匣式集塵器1座，於110年3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申請，110年9月1日取得異動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3年10月1日。

③每季如期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

◆112年度無新增項目，防治設備定期執行季度保養，年度支出總額約101萬元。

◆113年度無新增項目，防治設備定期執行季度保養，年度支出總額約77.4萬元。

◆114年度無新增項目，防治設備定期執行季度保養，年度支出總額約8.8萬元。

④113年3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申請，113年10月2日取得異動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8年10月1日。

## (2) 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

①廠區無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皆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由合格之廢棄物清理處理廠商進行清運處理。

②108年製程5條產線增加為7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及廢棄物產出量，於108年3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108年4月2日取得變更同意函，計畫書有效期限至113年4月1日。

③109年製程7條產線增加為10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及廢棄物產出量，於110年3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110年7月1日取得變更同意函，計畫書有效期限至113年4月1日。

④為了有效推動廢棄物再生利用，增加廢木棧板、塑膠集塵灰回收再利用處理代碼，於111年12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112年2月15日取得變更同意函，計畫書有效期限至113年4月1日。

⑤因公司合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113年3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更名申請，並依現況調整原物料使用量及廢棄物產出量，上述各項計畫書有效期限至118年5月20日。

## (3) 事業廢水處理部分：

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5年到期申請展延，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申請，於109年12月29日取得展延同意，許可證有效期至114年12月28日(KS063-3)。

②109年製程產線增加為10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於110年3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水污染防治許可變更申請，110年7月14日取得變更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28日(KS063-4)。

③112年因茂林光電更名茂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廠，於112年8月提出申請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28日(KS063-5)。

④114年因展延期限將至期限於10月提出展延申請，許可證有效期限自114年10月23日至119年10月22日(KS063-6)。

⑤事業廢水每月繳納污水處理費，無管制值超標加收處理費之情形；每半年進行排放廢污水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放流水標準。

⑥112年度新增空調冷卻水塔(CT)砂濾一套，更換金額22萬元；113年度更換完成。

5. GLT-Vietnam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越南當地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與防治措施：

(1) 申請及設立情形說明：

- ①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越南廠已依據越南當地環保法規與環評承諾，設立專責人員負責廠內環境保護、定期監測與廢棄物管理的統籌與監督。
- ② 環境影響評估(ĐTM)：建廠前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取得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核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批准決定》(決定書編號：1351/QĐ-BTNMT)。
- ③ 環境許可證(Giấy phép môi trường)：已於 114 年底提交申請，預計於 115 年 1 月正式取得由寧平省人民委員會核發之環境許可證，涵蓋廢水接管、廢氣處理與噪音震動等排放許可與試運行規範。

(2) 114 年度繳納污染防治相關費用說明：

① 廢水收集與處理費 (按月繳納)：

- ◆ 計費標準：越南廠與同文三工業區污水處理單位 Ducan 公司簽訂合約，廢水處理費單價為 9,600 VND/m<sup>3</sup> (未含增值稅)。
- ◆ 費用說明：依合約規定，計費水量以每月自來水帳單用水量的 100% 計算。依據 114 年度實際用水量 (如 114 年 4 月約 1 m<sup>3</sup> 至 114 年 11 月擴產後約 1,822 m<sup>3</sup> 不等)，每月實際廢水處理費約在數萬至 17,500,000 VND 之間浮動。

② 廢棄物清運與處理費 (按月結算)：

- ◆ 計費標準：依據 114 年 10 月與 Việt Thảo 環境公司簽訂之廢棄物處理合約。
  - 一般工業垃圾與生活垃圾：單價約 1,400~1,500 VND/公斤。
  - 危險廢棄物 (如廢燈管、含油抹布、廢機油等)：單價約 1,000~2,000 VND/公斤。
- ◆ 平均預估：依據環評報告書的營運期預估，每年生活垃圾處理費約 24,000,000 VND、生產一般廢棄物約 10,000,000 VND、危險廢棄物約 15,000,000 VND。合計平均每月廢棄物處理費用預估約為 4,083,333 VND。

③ 環境監測與檢測費 (按次或專案繳納)：

- ◆ 日常檢測：114 年度委託大南環境公司(Đại Nam)進行工作環境 (噪音與照明) 檢測，單次費用為 2,100,000 VND。

④ 工業區管理服務費 (含環境清潔維護，按年/月攤提)：

- ◆ 計費標準：依據土地租賃合約，同文三工業區收取的管理費 (包含公共環境衛生、垃圾清掃與基礎設施維護) 單價為 8,000 VND/m<sup>2</sup>/年。
- ◆ 平均預估：廠區承租面積為 50,195 m<sup>2</sup>，每年管理費用約為 401,560,000 VND，平均每月攤提約 33,463,333 VND。

⑤ 自來水費附加之環境保護費：

- ◆ 在 114 年上半年的自來水費帳單中，越南水務公司(HANwaco)有依法代收水費總額 10% 的「環境保護費(Phí bảo vệ môi trường)」(114 年 4 月份繳納 1,861,830 VND，114 年 6 月份繳納 1,396,030 VND)。(註：自 114 年 8 月起，該附加費率已調整為 0%)。

⑥ 其他環保與工安預算：

- ◆ 依據環評報告書規劃，114 年度投入於員工環保/工安防護裝備 (保護勞動) 預算約 25,000,000 VND，以及防範環境/工安事故演練費用約 20,000,000 VND。

6. 本公司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公司名稱	設立情形	核可字號
排水許可證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高新區滸政排字第 155 號
	GLT-Shanghai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滬水務排證字第金-23-08602262 號
水污防治許可證	GLT-Taiwan	不需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桃縣環排許字第 H3425-03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事字 H1021225000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廢止(無須操作許可證)
水污防治許可證	GLT-Taiwan (銅鑼分公司)	不需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63-06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竹環字第 1130017272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83-06 號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913205057624497287001X 號
	GLT-Zhongshan (註 1)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91442000568254070E001Q 號
環境許可證	GLT-Vietnam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預計於 115 年 1 月經寧平省審批核發，受自然資源與環境局規範
廢水處理及接管協議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058/2025/XLNT-DUCAN

註 1：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GLT-Suzhou Opto	廢氣處理設備	一套	105/12/23	3,719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油水分離器	一臺	106/2/15	17	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食堂油煙淨化器	一套	106/11/5	104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鐳射機廢氣收集處理	一套	109/5/28	219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雨/污排水總口加裝防逆閥/井	四套	110/6/18	165	防治廠區外雨水和污水倒灌
GLT-Taiwan	活性炭吸附塔	三套	102/1/31	2,073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氣洗滌塔	二套	102/8/31	3,734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脫水機	一套	108/7/31	58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一套	103/1/31	744	符合放流水標準
	VOC 廢氣處理設備 (銅鑼分公司)	一套	105/5/1	12,9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公司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中央集塵設備 (銅鑼分公司)	一套	105/5/1	4,0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一套	106/11/1	2,500	
		一套	107/12/31	420	
		一套	109/12/14	241	
	廢水處理設備 (銅鑼分公司)	一套	105/6/21	1,500	符合放流水標準
	中央集塵設備 (銅鑼分公司)	半套	108/3/21	1,6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VOC 廢氣處理設備二 次風車增設 (銅鑼分公司)	一套	113/11/8	1,67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再生水 (銅鑼分公司)	一套	114/8/20	39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GLT-Zhongshan (註 1)	廢氣處理設備	一套	101/1/1	1,019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一套	101/12/1	1,631	
		一套	103/3/1	1,376	
		一套	108/12/1	946	
GLT-Shanghai	食堂油煙淨化器	一套	105/4/1	115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一套	105/8/1	463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排水管雨污分流改造 及檢測井	一套	106/12/1	684	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註 1：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改善環境污染方面的事例：

- (1) GLT-Taiwan 為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要求，新增脫水機設備，以防止空氣洗滌塔之髒污過多，導致濾網阻塞，導致馬達溢流口產生廢水；銅鑼分公司新增彈匣式集塵器，目前共 5 座。
- (2) GLT-Taiwan 銅鑼分公司為達成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引進再生水 114 年度投入 39.2 萬元於 114 年 8 月完成。
- (3) GLT-Taiwan 銅鑼分公司為達成節能減碳及用電能耗新購 50 HP 變頻永磁式空壓機 115 年 3 月投入 50 萬元預計於 115 年 4 月完成。
- (4) GLT-Suzhou Opto 為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及改善車間生產環境，鐳射區廢氣處理設備更新，113 年度投入人民幣 35.8 萬元，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完成更新。
- (5) GLT-Suzhou Opto 環評報告及環境應急預案到期更新，114 年度投入人民幣 38,000 元，於

114年9月17日完成更新。

- (6) GLT-Shanghai 為改善公司整體的環境，113年對公司部分破損的路面及牆面進行維修，投入人民幣24.8萬元。
- (7) GLT-Shanghai 為改善公司整體的環境，114年對廠區場地種草坪，投入人民幣18.48萬元。
- (8) GLT-Shanghai 為改善公司整體的環境，114年對公司路面及牆面及衛生間等進行維修，投入人民幣29.8萬元。
- (9) GLT-Shanghai 為達成碳中和，114年已取得27%的綠電，並投資人民幣1.5萬購買綠證抵扣用電量所產生之耗能碳排。預計115年可取得總電量60%綠電可以滿足用電量所產生之耗能碳排。
- (10) GLT-Vietnam 為確保水污染防治合規，越南廠已建置並完善廠內廢水處理設施（含84 m<sup>3</sup>/日之廢水處理站及截油槽），並於114年7月完成與同文三工業區下水道基礎設施的接管驗收工作，確保廠內廢水100%妥善收集不外漏。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引起任何糾紛事件。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新增項目。

(五)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GLT-Taiwan 115年度預計新增項目：

(1) 預計投資新台幣30萬元，加裝兩組電動車充電樁。

銅鑼分公司

(1) 太陽能建置計畫，預估投入9,000萬元，建置容量約2,000kWp。

2. GLT-Shanghai 為改善公司整體環境，115年對公司廠區進行維修，預計投入人民幣15萬元。
3. GLT-Shanghai 為改善無塵室作業環境，115年對空調冰水機組進行置換，預計投入人民幣63.4萬元，與原設備比較，年度運行可節電5%。
4. GLT-Suzhou Opto 環評報告及環境應急預案更新完成後，需完成該項目的三同時驗收，計畫115年度投入人民幣25,000元，預計115年10月完成。
5. GLT-Vietnam 日常環保維護費用，未來年度將持續產生以下常規性環保維護與處理費用：
  - (1) 廢水處理費：未來將依據與Ducan環境科技公司簽訂之廢水處理合約，按每月實際用水量及9,600 VND/m<sup>3</sup>的單價，持續繳納同文三工業區廢水處理服務費。
  - (2) 廢棄物清運費：依據與Việt Thảo等環境公司簽訂的委外清運合約，持續按月結交一般工業廢棄物、生活垃圾（約1,400~1,500 VND/公斤）及危險廢棄物（約1,000~2,000 VND/公斤，如廢含油抹布、廢燈管等）的合規處置費用。
  - (3) 工業區環境管理費：依據土地租賃合約，需按8,000 VND/m<sup>2</sup>/年的單價繳納同文三工業區管理費（涵蓋公共環境衛生、垃圾清掃與基礎設施維護等），以廠區面積50,195 m<sup>2</sup>計算，每年支出約401,560,000 VND。
6. GLT-Vietnam 環境監測、系統保養與115年度重大試運行專案：

- (1) 115 年度重大環保專案支出（試運行專案）：為符合 115 年 1 月正式取得之《環境許可證》規範，廠內 84 m<sup>3</sup>/日之生活廢水處理系統等環保設施依法須展開為期 6 個月的「試運行」。公司預計於 115 年委託第三方機構 GMG Vietnam 執行試運行期間的水質與廢氣密集採樣監測，並編製官方要求的《試運行結果報告》，該專案預計將於 115 年度產生 288,676,975 VND（未含增值稅）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2) 依照《環境許可證》規定，定期委託如 Đại Nam 公司等第三方環境檢測單位執行工作環境的噪音與照明檢測。單次檢測的總費用為 2,100,000 VND（未含增值稅），此金額涵蓋了六個位置的照明照度檢測費用 300,000 VND、六個位置的噪音檢測費用 300,000 VND，以及人工費 500,000 VND 與交通運費 1,000,000 VND。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有免費供餐、勞保、健保、團保及勞退新制提撥，員工酬勞、獎金發放及年度健康檢查外，另有福委會之三節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活動及生日禮券、蛋糕等福利，辦公環境優美，亦設置咖啡休息室供員工休憩。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

為照顧員工及增加員工福利，讓員工能更安心的與公司一同成長，共創雙贏，在職員工有 6 歲以下之孩童每月發放 5000 元之育兒津貼。

此外，設有健身房備有跑步機、踏步機、舉重機、按摩椅、籃球機、桌球桌等，供員工鍛鍊身心與舒壓。每月舉辦慶生餐會，每季舉辦部門聚餐，每逢特定節日，例如母親節、父親節，本公司會贈送每位同仁貼心禮品、耶誕節則會舉辦耶誕節餐會，提供多樣餐點及飲料等供員工享用，會中並安排摸彩活動，與員工同樂。

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除成立各項運動社團(例如單車社、籃球社、有氧瑜 MIX 社團)以外，亦舉辦戶外登山、騎單車等活動，鼓勵員工多走出戶外強健體魄。

###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依訓練計劃針對新進員工實施一般訓練或專職員工實施專業技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選擇舊制員工，按已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管理。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舊制提撥人數為 81 人、新制提撥人數為 259 人。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另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表：

(1) GLT-Shanghai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6%	0.56%	0.5%	9%	-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2025 年最低繳費基數為 7,460 元。

(2) GLT-Suzhou Opto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6%	1.05%	0.5%	7%	0.8%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2025 年 12 月繳費基數為 4.952 元。

(3) GLT-Zhongshan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6%	0.8%	0.8%	3.3% (與生育合併)	-
個人	8%	-	0.2%	0.7%	-

參保基數：應發薪資。  
註：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4) GLT-Vietnam :

繳費比例	社會保險	醫療	失業	工團費
企業	17.5%	3%	1%	2%
個人	8%	1.5%	1%	-

參保基數：應發薪資。  
註：本表單不適用外籍人員。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尊重同仁意見，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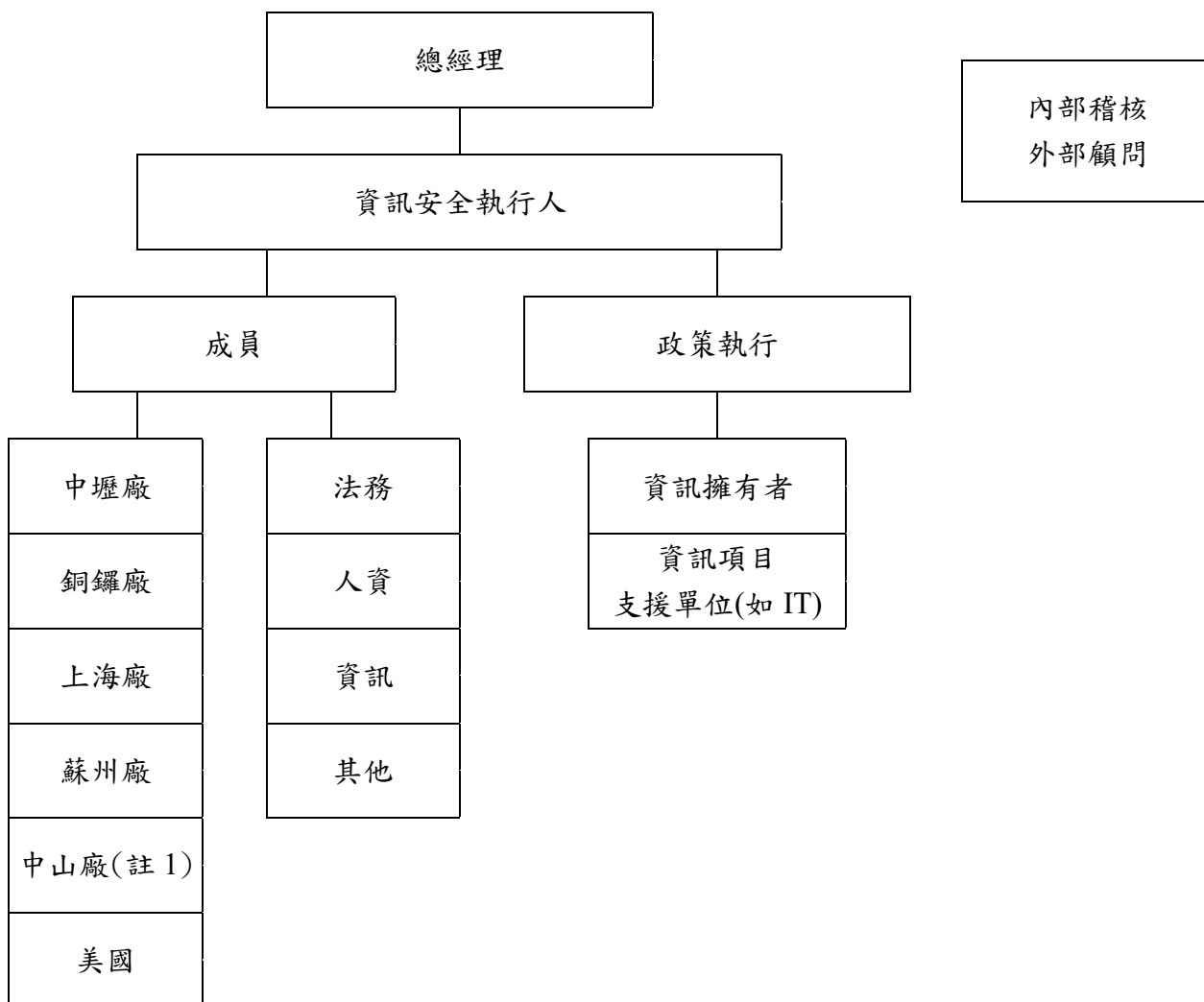
- (1) 實施 ISO45001(證書有效期間至 116 年 6 月 16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能力。
- (3)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
- (4) 每 6 個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降低職災發生機率。
- (5) 實施門禁管制，確保廠區安全防護。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註1：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114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14年8月15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 2.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參考並使用以下框架與標準訂定策略

- (1)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 (2) NIST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美國國家網路安全框架。
- (3) CIS CSC 資訊安全控制指引(20項安全控制措施)。
- (4) 「資訊安全政策」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114年完成項目
硬體資產盤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資產盤點，網路設備盤點。</li> <li>◆ 導入資產管理平台 NetBox，監控可識別的伺服器硬體以提高服務水平。</li> <li>◆ 電腦汰舊換新進行中，預估數量：中壢廠(8)，上海廠(10)，蘇州廠(20)，銅鑼廠(10)。</li> </ul>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114 年完成項目
軟體資產盤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所有授權軟體資訊。</li> <li>◆ 導入軟體白名單/黑名單政策，限制未經核可之安裝。</li> </ul>
持續弱點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年度針對上海伺服器端實施七次弱點掃描。</li> <li>◆ 上海主機 10.2.1.40 廢除 SSL，改用 TLS 1.2 加密協定。</li> <li>◆ 上海主機 10.2.1.251，停用 TLS 1.1，升級至 TLS 1.2。</li> </ul>
特權帳號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理已退場帳號。</li> <li>◆ 重要主機設備已導入跳板機登入並啟用二次驗證。</li> </ul>
硬體與軟體安全組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火牆和 Core Switch 定期備份設定檔。</li> </ul>
維護、監督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置 Zabbix 監控平台，集中監控各廠區伺服器與網路設備運作狀態。</li> <li>◆ 擴展使用 Elastic Log Server 收集集團重要主機資訊，以監控所有登入來源。</li> </ul>
電子郵件與瀏覽器存取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 Mail exchange 全面上雲，由原雲地混合架構整合至雲端與 Defender 平台。</li> <li>◆ M365 內建多層加密機制，包括傳輸及靜態資料加密。</li> </ul>
防範惡意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使用命令列(Command Line)的服務做訊息收集與監控。</li> <li>◆ 針對防毒軟體檢測事件做收集並做分析。</li> </ul>
網路通訊埠限制與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集團各廠區防火牆系統韌體版本升級。</li> <li>◆ 完成主要伺服器與網路設備開放埠號盤點。</li> </ul>
資料復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庫備份策略重新規劃與資料整併。</li> <li>◆ 已完成 VMware 主機資料還原演練。</li> <li>◆ 跨廠區資料還原演練與人員培訓。</li> </ul>
網路設備安全組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路設備組態設定定期檢視、更新(設定檔每月備份)。</li> </ul>
邊界防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全集團防火牆系統韌體版本升級。</li> </ul>
資料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維護加解密軟體合約。</li> <li>◆ 網路磁碟機設定存取權限。</li> <li>◆ 年底報廢硬碟均委由專業廠商實施物理性破壞並錄影存證。</li> </ul>
存取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所有雲端平台的權限設定符合最小原則。</li> <li>◆ 搭配 Oracle HCM，盤點與建實 Role-based Access control 原則。</li> </ul>
無線網路存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汰換新式無線網路控制器，以強化無線網路的覆蓋率和可用性。</li> </ul>
帳號監督與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除已退場之服務型帳號。</li> <li>◆ 持續對服務型帳號做管理。</li> </ul>
安全意識與訓練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年度實施資安演練二次。</li> <li>◆ 業界專家演講。</li> <li>◆ 本年度資安同仁參加資安研習課程。</li> <li>◆ 完成社交工程演練。</li> </ul>
應用程式軟體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逐步以新版應用軟體開發平台汰除現有應用軟體。</li> <li>◆ SQL 資料庫升級。</li> <li>◆ 應用程式改為 HTTPS 加密協定。</li> </ul>
突發事件的反應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年度完成服務停機記錄撰寫事件報告書(3 筆)的維護與追蹤。</li> <li>◆ 完成系統還原演練。</li> </ul>
滲透測試與紅隊攻防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人員所需的訓練。</li> </ul>

4.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仲介合約 (Referral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 (若 A 公司未於到 期前 60 天通知終 止則自動每年續 約)	本公司同意以 A 公司為其非專屬代 表與潛在客戶就特定商品洽談合作 機會，本公司得選擇是否接受該合 作機會，如經接受，本公司須以來 自該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成數為佣金 給付 A 公司。	無
研發與供給 主合約 (Master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GLT-USA D 公司	99 年 2 月 4 日至直 至雙方中有一方提 出書面通知終止契 約	D 公司委任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 研發與供給相關 D 公司貨品。依據 本合約，D 公司就 GLT-USA 及其關 係企業因履行本合約或工作需求單 而研發或與 D 公司貨品有關之智慧 財產權利屬於 D 公司所有。另，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應永久免費 授權其智慧財產權予 D 公司，以使 D 公司得自行或使他人使用、製 售、修改 D 公司貨品。	無
土地使用	GLT-Shanghai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 局	88 年 7 月 1 日簽 約，使用期限至 138 年 8 月 2 日	GLT-Shanghai 受讓位於金山區山陽 鎮亭衛公路東側土地使用權，面積 為 37574 平方米，出讓金為 533,550.8 美元，使用期限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Opto 蘇州高新區澣墅關分 區管委會	95 年 5 月 26 日至 145 年 5 月 25 日	蘇州高新區澣墅關分區管委會同意 出讓位於蘇州澣墅關經濟開發區陽 山工業園內 40 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 用權予 GLT-Suzhou，土地出讓價格 人民幣 6.8 萬元/畝，出讓期限為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Opto 蘇州市國土資源局高 新區（虎丘）分局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5 年 12 月 11 日	GLT-Suzhou Opto 受讓位於蘇州嵩 山路北，向隆東，出讓土地面積為 27,716.1 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之使用 權，土地出讓期限為 50 年，土地出 讓金總額為人民幣 5,266,059 元。	無
採購合約	GLT-Taiwan 日亞化學	100 年 1 月 1 日~迄 今(合約未訂定終 止日，故記載為迄 今)	GLT-Taiwan 應提供定期存單設質或 本票等予日亞化學，作為購買 LED 之保證金。	無
土地使用	GLT-Taiwan 科管局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31 年 12 月 31 日	GLT-Taiwan 銅鑼分公司租用苗栗縣 銅鑼鄉九湖段工七用地，建造廠 房、倉庫等事業工作場地之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使用	GLT-Vietnam Dong Van Iii-Hanam Industrial Zo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112 年 11 月 27 日 至 158 年 9 月 20 日	GLT-Vietnam 租用越南河南省同文三工業區地塊，建造廠房、倉庫等事業工作場地之用。	無
土建工程	GLT-Vietnam VISICONS 建築與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至 完成履行合約責任 義務	GLT-Vietnam 於越南河南省同文三工業區建廠之土建工程。	無
機電工程	GLT-Vietnam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 限公司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完成履行合約責任 義務	GLT-Vietnam 於越南河南省同文三工業區建廠之機電工程。	無
土地合約	GLT-Thailand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完成履行合約責任 義務	GLT-Thailand 購買泰國春武里府 Amata Smart City 土地。	無
保險契約	本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252,931	6,728,783	(475,852)	(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774	2,565,888	(40,114)	(1.56)
其他資產	1,225,967	1,387,449	(161,482)	(11.64)
資產總額	10,004,672	10,682,120	(677,448)	(6.34)
流動負債	1,089,284	1,577,282	(487,998)	(30.94)
非流動負債	967,367	499,945	467,422	93.49
負債總額	2,056,651	2,077,227	(20,576)	(0.99)
股本	1,288,641	1,288,641	-	-
資本公積	2,348,423	2,348,423	-	-
保留盈餘	4,706,704	4,815,435	(108,731)	(2.26)
其他權益	(395,747)	152,394	(548,141)	(359.69)
權益總額	7,948,021	8,604,893	(656,872)	(7.6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百分比達20%以上) 1.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認列公允價值評價損失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350,863	6,946,030	(1,595,167)	(22.97)
營業成本	4,554,808	5,860,685	(1,305,877)	(22.28)
營業毛利	796,055	1,085,345	(289,290)	(26.65)
營業費用	711,790	782,482	(70,692)	(9.03)
營業利益	84,265	302,863	(218,598)	(7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667	216,983	(106,316)	(49.00)
稅前淨利	194,932	519,846	(324,914)	(62.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676)	9,089	(31,765)	(349.49)
本期淨利	172,256	528,935	(356,679)	(67.4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要係因客戶需求減少，出貨下滑所致。
-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稅前淨利：主要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因前一年度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 本期淨利：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深耕光學核心技术，擴展導光板應用範圍，同時依據客戶之預估，考量產能規劃及市場產品之趨勢，預計未來 3-5 年間，能夠維持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 三、現金流量

###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投資活動	(772,494)	(779,028)	6,534	(0.84)
籌資活動	183,720	(227,448)	411,168	(180.77)

變動分析：

- 籌資活動：主要係因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審慎規劃營運及投資活動之現金需求，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執行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為配合全球營運佈局與業務拓展策略，所進行之產能優化投資。具體項目包括越南子公司之新廠建置，以及泰國子公司之土地購置，旨在提升生產體系之彈性，並強化供應鏈之區域分散配置，以應對全球經貿環境變化，奠基長期競爭優勢。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均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中長期發展及營運需要，以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未來一年將持續深耕光學核心技術的成長，轉投資也將以與本公司核心事業相關為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4 年度 投資損益	說 明
SSOL	193,246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DL	(27,052)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SSTL	10,558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EL	45,941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GL(註 1)	(9,131)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GLT-Taiwan	(14,104)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註 1：於 115 年 1 月 7 日清算完成。

#### 六、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114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162,096仟元，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2,022仟元，因美國利率政策影響，利息收入占年度營業收入及損益比例稍高，公司將持續關注美金利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匯部位以美金為主，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之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物料採購皆以美元計價，藉由其互抵所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並視需要而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相關之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本公司所需原物料價格尚屬穩定，短期未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以集團內之開曼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關係企業為限，並無對任何非關係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公司整體營運無重大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5年度持續深耕光學核心技術，預估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267,75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分析市場及產業演變趨勢，並依據市場供需變化擬訂策略及發展方向，期使本公司產品應用面更加廣泛，故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由集團智慧製造部負責制定與維護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建置資訊安全之系統，包括網路管理及系統管理。依據各項資訊系統進行資安與網路風險的評估，以風險之影響等級與發生機率，進行風險管控。對於高風險系統進行必要之管理機制，如資料備份、異地主機備援機房設置等，以確保系統不中斷。另定期進行資料庫還原演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以強化公司全體員工資安風險的觀念。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考量全球相關技術產業的地域性及結構性變化並配合客戶產品生產服務計畫，公司在多個國家皆設有據點，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資本支出規劃後分段式進行，以保障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多數供應商及客戶皆保持良好之關係，並持續開發新技術、新的導光板應用領域，以降低進貨及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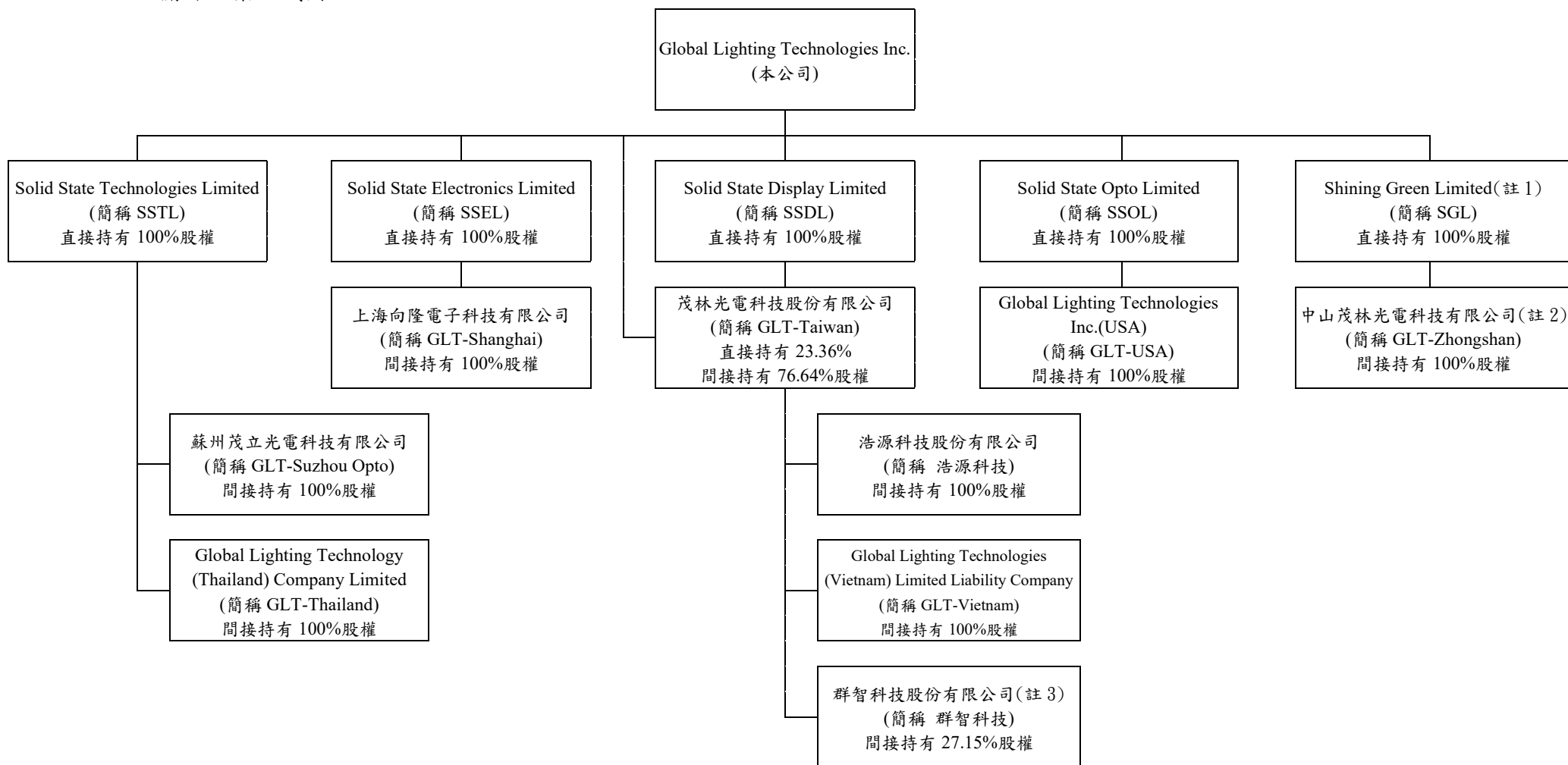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柒、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一)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於115年1月7日清算完成。

註2：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114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14年8月15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註3：已於114年3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14年6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地址	國別	實收資本額
SSE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6,561,000
SSO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9,950,167
SST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10,750,000
SSD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35,144,141
SGL(註 1)	99/1/4	控股公司	P.O. Box 217, Apia, Samoa	薩摩亞	US\$15,000,000
GLT-Taiwan	89/11/3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台灣	NT\$1,455,143,200
群智科技(註 2)	101/3/14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43 號 9 樓	台灣	NT\$26,834,990
浩源科技	102/3/28	一般投資事業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台灣	NT\$1,000,000
GLT-Shanghai	82/11/1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 1468 號	中國大陸	US\$10,000,000
GLT-Suzhou Opto	93/7/6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蘇州高新區澱墅關嵩山路 468 號	中國大陸	US\$13,200,000
GLT-Zhongshan (註 3)	100/3/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緯創中山光電園區 1 號 廠房 A 棟一樓西北側、二樓西側	中國大陸	US\$15,000,000
GLT-USA	89/7/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55 Andrews Circle, Brecksville, Ohio 44141, U.S.A.	美國	US\$7,247,343
GLT-Vietnam	112/9/22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Lot CN13, Dong Van III Supporting Industrial Park, Dong Van Ward, Ninh Binh Province, Viet Nam.	越南	US\$15,000,000
GLT-Thailand	113/7/9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700/2, Mu 1, Khlong Tamru Sub-district, Mueang Chon Buri District, Cho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泰國	US\$11,500,000

註1：於115年1月7日清算完成。

註2：已於114年3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14年6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

註3：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114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14年8月15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SSE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6,561,000 股	100%
SSO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9,950,167 股	100%
SST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0,750,000 股	100%
SSD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35,144,141 股	100%
SGL(註 1)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5,000,000 股	100%
GLT-Taiwan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11,519,956 股	76.64%
	監察人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蔡坤明	33,994,364 股	23.36%
GLT-Shanghai	董事長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蔡宗霖	US\$10,0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宋建明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林翰		
	監察人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GLT-Suzhou Opto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蔡宗霖	US\$13,2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宋建明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郭名哲		
	監察人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GLT-Zhongshan (註 2)	董事長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蔡宗霖	US\$15,000,000	100%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林建勳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宋建明		
	監察人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GLT-USA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00 股	100%
群智科技(註 3)	董事長	王柏勝	436,610 股	16.27%
	監察人	朱彥翰	172,655 股	6.43%
浩源科技	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100,000 股	100%
GLT-Vietnam	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US\$15,000,000	100%
GLT-Thailand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蔡宗霖	US\$11,500,000	100%

註 1：於 115 年 1 月 7 日清算完成。

註 2：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註 3：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

## 5.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4年12月31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SSEL	US\$6,561,000	US\$27,972,447	US\$44	US\$27,972,403	US\$6,808	(US\$55)	(US\$484,584)	(US\$0.07)
SSOL	US\$9,950,167	US\$67,688,433	US\$23,614,488	US\$44,073,945	US\$85,240,273	US\$3,403,886	US\$6,207,425	US\$0.62
SSTL	US\$10,750,000	US\$75,887,713	US\$6,318,305	US\$69,569,408	US\$45,519,876	US\$85,497	(US\$143,793)	(US\$0.01)
SSDL	US\$35,144,141	US\$86,581,395	US\$917,471	US\$85,663,924	US\$3,006,315	US\$376,782	(US\$971,815)	(US\$0.03)
SGL(註 1)	US\$15,000,000	US\$2,176,070	US\$0	US\$2,176,070	US\$0	(US\$30)	US\$309,461	US\$0.02
GLT-Taiwan	NT\$1,455,143,200	US\$4,737,873,343	US\$1,378,383,546	US\$3,359,489,797	US\$2,245,074,481	(US\$53,518,248)	(US\$60,372,300)	(US\$0.41)
GLT-Shanghai	US\$10,000,000	US\$41,430,730	US\$18,898,005	US\$22,532,725	US\$103,298,286	(US\$782,506)	(US\$724,017)	-
GLT-SuzhouOpto	US\$13,200,000	US\$21,374,834	US\$4,298,937	US\$17,075,897	US\$12,037,883	(US\$1,823,344)	(US\$1,700,978)	-
GLT-Zhongshan (註 2)	-	-	-	-	US\$13,959	(US\$155,883)	US\$916,914	-
GLT-USA	US\$7,247,343	US\$23,489,032	US\$3,763,184	US\$19,725,848	US\$21,580,418	US\$1,521,260	US\$1,585,646	US\$15,856.46
群智科技(註 3)	-	-	-	-	NT\$0	(NT\$2,047,289)	(NT\$2,046,893)	(NT\$0.76)
浩源科技	NT\$1,000,000	NT\$2,530,922	NT\$0	NT\$2,530,922	NT\$0	(NT\$30)	NT\$62,486	NT\$0.62
GLT-Vietnam	US\$15,000,000	US\$22,659,347	US\$8,946,655	US\$13,712,692	US\$0	(US\$322,998)	(US\$203,527)	-
GLT-Thailand	US\$11,500,000	US\$12,245,616	US\$0	US\$12,245,616	US\$0	(US\$694)	(US\$20,853)	(US\$0.00)

註 1：於 115 年 1 月 7 日清算完成。

註2：為整合集團資源，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無營運需求，於114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14年8月15日經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註3：已於114年3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14年6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7.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重大差異。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